

顺德区南顺联安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
(2021-2023) 和顺德区群力围、石龙
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 (2021-2023)
建筑工程一切险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联系人：曾工

联系电话：17603067230

2022 年 11 月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服务费存入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四、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收款方指定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提供投标保函（银行保函），并须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投标保函（银行保函）原件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由于当天转账不一定当天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提前办理。
- 五、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章)、签署日期。
- 七、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如有）。
- 八、 多子包/标段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标段号与子包/标段名称必须对应。
- 九、 为了提高招标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代理机构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 招标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在法定时间内以传真或扫描件方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 十一、 因场地有限，本招标代理机构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
- 十二、 由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所处位置路段繁忙及停车紧张，递交投标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6
一、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6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42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4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9
一、概念释义	528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49
三、投标文件的说明	5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54
五、开标及评审程序	54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58
七、确定结果及后续	63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69
（服务类）合同书	70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09
第一章 自查表	113
第二章 初审文件	117
第三章 商务部分	234
第四章 技术部分	1245
第五章 价格部分	1649
其他格式	25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受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委托，对顺德区南顺联安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和顺德区群力围、石龙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建筑工程一切险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顺德区南顺联安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和顺德区群力围、石龙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建筑工程一切险

二、招标控制价（元）：¥9,377,601.09元，其中：（1）顺德区南顺联安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水污染防治工程（以下简称“项目1”）招标控制价：¥4,013,661.74元；（2）顺德区南顺联安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水环境整治工程（以下简称“项目2”）招标控制价：¥1,595,873.75元；（3）顺德区群力围、石龙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水污染防治工程（以下简称“项目4”）招标控制价：¥2,409,273.92元；（4）顺德区群力围、石龙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水环境整治工程（以下简称“项目5”）招标控制价：¥1,358,791.68元。

三、招标数量：一项

四、投标人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3、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机构法人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则须提供投标人财险总公司的《保险机构法人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分支机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须同时出具①投标人财险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②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投标人财险总公司唯一授权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财险总公司单位公章。一家财险总公司只允许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财险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在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提供则以“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五、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2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文件）

六、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投标资料接收处”（正门右则，具体按工作人员指引）[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观绿路 4 号恒实置业广场 1 号楼裙楼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

备注：因疫情防控需要，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人代表即可离场，默认开标结果。

七、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2022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八、开标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会议室 201（具体以现场屏幕指引为准）。

九、本公告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止。

十、联系事项

(一)招标人：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和社区新城观绿路 4 号恒实置业广场 1 号楼 1409

联系人：黄小姐；联系电话：0757-22320025

邮编：528000

(二)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 1 路 116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 A 座 4 楼

购买文件联系人：曾先生；联系电话：17603067230

传真：/；邮编：/；E-mail：724250466@qq.com

(三)招标项目联系人：曾工、张工、王工；联系电话：17603067230、13925204379、18898779583

十一、信息公告

本采购项目在以下媒体发布公告：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hunde.gov.cn/ggzy/>

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shunde.gov.cn/gzb/>

广东顺铁控股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sxckf.com/xwzx/xxgg/>

（如上述媒体发布公告的内容不一致时，以“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页”发布的内容为准。）

十二、本采购项目非工程招标及非政府采购。

发布人：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年11月4日

注：本招标文件对应的招标公告名称（顺德区南顺联安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和顺德区群力围、石龙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建筑工程一切险招标公告），如招标文件与招标公告内容有差异，均以招标公告网页内容为准。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本采购项目包含 4 个项目，具体项目名称如下：（1）顺德区南顺联安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水污染防治工程（以下简称“项目 1”）；（2）顺德区南顺联安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水环境整治工程（以下简称“项目 2”）、（3）顺德区群力围、石龙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水污染防治工程（以下简称“项目 4”）、（4）顺德区群力围、石龙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水环境整治工程（以下简称“项目 5”）。

项目 1、项目 2 工程范围为顺德区南顺联安围，涉及陈村镇（不含陈村涌以南的半岛碧桂园片区），总面积 48.51km²，联围内共有 172 条河涌。项目 4、项目 5 工程范围为顺德区群力围、石龙围，涉及北滘镇，总面积约 26km²，联围内共有 22 条河涌。

项目 1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 128 个排水单元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新建污水管网 72.91km，修复 49.84km 雨污水管网，改造错混接管道 0.63km，改造瓶颈管道 0.26km，整治倒坡管道 0.67km，整治污水排口，扩建污水处理厂（扩建规模 5 万 m³/d）。

项目 2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 57 条河涌进行清淤，连通 13 条断头涌，改造 14 处排水系统内涝点，整治约 4.43km 的暗涵和 25km 的河涌岸线，建设约 4.65km 的生态沟渠，整治提升河涌面积约 34.46 万 m²，对约 2.76 万 m² 小湖塘进行清淤和生态修复，建设水智慧平台及运营调度中心，建设河涌及主干管网的水环境感知体系及信息化应用平台等。

项目 4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 43 个排水单元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新建管网 194km，修复 21km 雨污水管网，改造错混接、瓶颈管、倒坡等管道约 3.56km，整治污水排口，扩建污水处理厂（扩建规模 3 万 m³/d），石龙围涌整治新建管网约 10.6km，生态修复面积 9360 m²。

项目 5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 19 条河涌进行清淤，新开拓宽河涌总长 9.98km，改造 9 处排水系统内涝点，整治约 12.16km 的暗涵和 37.15hm² 的河涌岸线，建设约 4.23hm² 的尾水湿地和 3.37hm² 的调蓄湖湿地，对约 5.65hm² 小湖塘进行清淤和生态修复，建设河涌及主干管网水环境污染感知体系建设和智慧水环境水污染大数据及水务模型服务等。

计划总工期：24 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记载的日期为准。质量缺陷责任期：24 个月，自整体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注：1. 整体工程指的是（项目 1 和项目 2）合起来的工程或（项目 4 和项目 5）合起来的工程，以下同。

（二）专项服务团队

中标人将为招标人设立专门的服务小组，须为本项目组建**不少于10人**的精干项目服务团队，其中：

（项目1和项目2）与（项目4和项目5）各分别配置5名资深专职人员跟进本保险的单证交接、赔案资料收集、日常信息的传递、月度沟通会的组织实施等，以便能统筹管理，服务有条不紊，信息沟通畅通，服务质量得到保证。在服务期间，专项服务小组成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招标人认为专项服务小组成员不能胜任工作，招标人无需举证即可要求中标人更换成员，中标人收到招标人通知后5日内完成更换。

（三）保险服务要求

1. 查勘时效：中标人专项服务小组成员在接到报案后，必须在1个小时内派相关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现场查勘清点、拍照；对于涉及第三方责任的案件，同时协助被保险人与受损方协调及解释理赔事宜，对受损第三方财产指引及时采取施救减损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2. 定损时效：被保险人提供齐全索赔资料后，要求中标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定损方案，若需要再取证调查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说明，并能明确答复时限。

3. 谈判及法律服务支持：中标人专项服务小组成员在定损方案出具后，应协助被保险人与受损方进行谈判并就定损方案内容向受损方做好解释，根据受损方就定损方案所提出疑问、意见和建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受损方索赔案件应提供免费法律顾问服务，协助被保险人妥善处理第三者索赔纠纷。

4. 赔付时效：中标人在收到索赔材料后的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一次性向被保险人提出应补充的证明或材料。在被保险人提供齐全索赔资料后，中标人最迟10个工作日内对案件进行赔付。

5. 定期组织案件清理、建立每周定期理赔案件沟通反馈制度：为加快案件理赔流程，建立流畅的案件沟通反馈机制，保证保险理赔服务水平，中标人应组织专项服务小组人员定期将已解决、未解决案件清单发送给被保险人，并定期组织案件的清理，避免积案，及时兑现理赔赔款。同时双方主要负责人或经办人员定期进行数据及案件的沟通、交流，及时协调解决服务过程中的问题。

6. 可归责于中标人原因造成中标人未按照上述时效完成相应工作的，招标人有权就每项未办结的保险事故赔案按照200元/日的标准扣罚违约金直至中标人完成赔付之日止，存在2项（含2项）以上赔案的，每项赔案及违约金单独计算。

7. 对于中标人相关人员因工作原因在为招标人服务期间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招标人免负一切责任。

（四）保险明细内容

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

一、**投保人名称：**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即招标人）

投保人名称：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投保人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和社区新城观绿路4号恒实置

业广场 1 号楼 1409

二、被保险人：

包括但不限于：

1、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承包人：顺德区南顺联安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和顺德区群力围、石龙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EPC+O 中标联合体

3、其他关系方：包括工程 EPC+O 中标联合体、投资方、贷款方（银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供应商及其他与工程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单位；

上述各方以各自保险利益为限。

受益人：

第一受益人：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第二受益人：顺德区南顺联安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和顺德区群力围、石龙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EPC+O 中标联合体

三、保险工程名称及地址：

保险工程名称：

共包含 4 个项目：

1. 顺德区南顺联安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水污染防治工程；

2. 顺德区南顺联安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水环境整治工程；

3. 顺德区群力围、石龙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水污染防治工程；

4. 顺德区群力围、石龙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水环境整治工程。

保险工程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北滘镇）

四、保险工程地址范围：

工程所在地及邻近区域（包括但不限于永久工程所在地及施工区域/水域、材料预制构件基地、仓库、材料堆放场地、临时码头、工棚以及其他临时工程、临时建筑、临时设施所在地），以及国内工程物资供应地至工地或指定仓库、工地外仓库或料场至工地

等内陆运输途中。

★五、保险项目及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第一部分：物质损失

1、保险金额：RMB 3882358896.00 元（暂估）

其中：项目 1 保险金额：RMB 1605464697.00 元

项目 2 保险金额：RMB 709277221.00 元

项目 4 保险金额：RMB 963709566.00 元

项目 5 保险金额：RMB 603907412.00 元

★2、特种危险赔偿限额：

(1) 地震、海啸：物质损失保额的 100%

(2) 洪水、风暴、暴雨、台风：物质损失保额的 100%

物质损失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3882358896.00 元，其中：项目 1 为 RMB 1605464697.00 元；项目 2 为 RMB 709277221.00 元；项目 4 为 RMB 963709566.00 元，项目 5 为 RMB 603907412.00 元。不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物质损失保险标的：保险财产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施工临时工程、水土保持工程 and 环境保护工程、材料、物料设备、机具、服务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包含在施工图纸（含变更）、工程量清单的一切在建及已建成的永久性工程、临时工程和辅助工程（如项目进场道路、临时设施、搅拌站、钢筋加工棚等）等内容。

★第二部分：第三者责任（项目 1、项目 2、项目 4、项目 5 分别计算）

累计赔偿限额：RMB 20000 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RMB1000 万元

人身伤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150 万元

★六、保险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1、采购施工期： 计划工期 24 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施工开工令记载的日期为准）。如采购施工期在上述列明期限结束后工程项目仍未完工的则自动延期 360 个日历天。若延期 360 个日历天工程项目仍未完工需继续延期的，由投保人书面提出申请并按剩余工程项目采购施工费造价（子项工程采购施工费乘以本项目 EPCO 中标折率）及保险人中标的保险费率计算补缴相应的保险费用，保险人不得拒绝并予以延期。

★2、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自整体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如采购施工期延长，则缺陷责任期相应顺延。

注：整体工程指的是（项目 1 和项目 2）合起来的工程或（项目 4

和项目 5) 合起来的工程。

★3. 延期期限：采购施工期到期且工程项目仍未完工的，投保人无需提交书面申请可自动延期 360 个日历天，自动延期期间的保险责任依然有效，且保险人不另行收取保险费用。

★七、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 ★第一部分：物质损失
1. 特种风险——地震、海啸：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为 RMB 5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2. 特种风险——火灾、爆炸、台风、风暴、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为 RMB5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3. 其他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为 RMB5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高者为准。
- ★第二部分：第三者责任
- 1、财产损失部分：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为 RMB5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
 - 2、人身伤亡部分：无免赔

备注：

- 1、上述规定的“每次事故”是指不论一次事故或由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 2、如同一事故损失适用上述数项免赔，则只扣除一个免赔额，免赔额以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为准。
- 3、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保险人将依照每次事故的定损金额扣除保单应扣除项目（如免赔额等）之后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予以赔付。即：在保险赔偿金额计算过程中，免赔额和赔偿限额的适用顺序为先免赔额后赔偿限额。

八、保险费率：

- ★第一部分：物质损失
- 项目 1 和项目 4 保险费率不得超过 0.25%且需采用统一保险费率，项目 2 和项目 5 保险费率不得超过 0.225%且需采用统一保险费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若保险费金额报价与保险费率折算的保险费金额不一致时，以保险费率报价为准，并按保险费率重新计算保险费金额报价。
- ★第二部分：第三者责任
- 包含于物质损失部分

★九、总保险费：

总保险费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且各分项目保险费不得超过对应分项招标控制价。

总保险费结算价取本项目保险费合同价与本项目采购施工费结算

价乘以中标保险费率得出的保险费用两者的最小值。项目 1、项目 2、项目 4、项目 5 保险费结算价取各分项目保险费合同价与该分项目采购施工费结算价乘以中标保险费率得出的保险费用两者的最小值。

★十、保险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由保险人按项目 1、项目 2、项目 4、项目 5 分别出具保单，本项目保险费按项目 1、项目 2、项目 4、项目 5 分别各分两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期：投保人收到保险人签发的各分项目保单后的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保险费合同价的 90%；

第二期：投保人在各分项目结算审核后的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各分项目保险费结算价的 100%。

备注：甲方支付第一期保险费后发生保险事故的，乙方不得因甲方未付清全部款项而主张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乙方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甲方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十一、基本条款：

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2009 版）

十二、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除外）。

十三、争议处理：

通过友好协商，共同解决争端。如果协商不成，可向投保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特别约定：

★1. 条款效力优先约定：

本保险合同条款措辞由特别约定、特别条款、基本条款、其他条款（上述条款之外的条款）构成，并以特别约定、特别条款、其他条款、基本条款排序在前者的效力优先。

★2. 对重大过失的事故认定约定：

保险双方约定，鉴于政府相关部门对事故责任的认定与本保单对保险责任认定的依据和目的不同，保险人同意不以政府相关部门“责任事故”的认定等同于保险条款中的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重大过失”。

★3. 第三方造成事故赔偿约定：

如第三方原因造成本保险项下保险事故（含恶意破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在告知合理修复方案的前提下，可先行修复，并按

照本保单之规定给予赔付，但被保险人应将第三方追偿之权利转让给保险人，并积极协助保险人进行追偿。

★4. 第三者责任事故赔偿处理约定：

(1) 如发生第三者责任事故，保险公司应积极参与事故调解。若被保险人要求保险公司参与事故调解，保险公司应派员工参与事故调解，如保险公司不派员工参与，则视同保险公司完全认可被保险人与第三者达成的赔偿协议及调解结果。如在处理过程中聘请有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技术鉴定的，由保险公司承担其鉴定费用。

(2) 保险人需无条件认可投保人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修复设计或施工方案，并按该方案进行定损。水产养殖、花草纠纷等赔偿案件与第三者协商未果的按本条第(3)点执行。

(3) 涉及水产养殖、花草纠纷等赔偿案件如与第三者协商未果可经三方（投保人、保险人、第三者）同意一致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技术鉴定的，保险人同意按照鉴定报告结果进行赔付；同时，鉴定费由保险公司承担。

★5. 事故发生的通知义务：

被保险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并积极配合保险人的查勘定损工作，双方进一步约定：

(1) 保险人仅在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的情况下有权免责，而且免责的范围限于因上述人员未及时通知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部分；

(2) 对于保险人可以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如新闻媒体报道的重大事故等），不得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未及时通知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6. 保单终止约定：

投保人可以提前 30 天书面申请通知保险人终止保单，在此情况下，保险人应按日比例计算退还保费。未经投保人书面同意，保险人不得单方终止本保单，但在投保人未按保单规定缴付保费并经保险人书面催缴后 30 天内仍未缴纳保费的情况下，保险人可书面通知投保人并经投保人确认后终止本保单。

★7. 理赔方式约定：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针对物质损失部分的赔偿，不论以修理、修复或重置的方式，保险人同意赔偿受损财产部分恢复至不低于受损前状态的费用（以满足被保险工程的工程设计、技术性能和施工要求为基础，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用、原材料费用、安装费、建造费、运输费用、测试费用/重新测试费用、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尽管该赔偿费用可能超过最初的建筑费用或损失前价值。

同时，本保单对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造成周转性材料和临时设施的损失负责赔偿。保险双方进一步约定：

（1）可在本工程中一次性摊销完毕的周转性材料，如未使用前或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失，则按照其重置价值赔偿；

（2）可重复使用或非在本工程中一次性摊销完毕的周转性材料，则计算其在本工程中的摊销价值的方式和次数，扣除已经摊销部分后进行赔偿；

（3）对于临时设施的损失，不作摊销。

★8. 设计变更和施工方法调整约定：

对于项目在建设、安装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的变更（包括工程量变更；在工程设计、施工方式、工艺、技术手段等方面发生改变；增加、取消或变更承包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性质或标准；改变工程的形式、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程的完工日期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顺序、追加为完成工程所需的任何额外工作等），只要上述变更项目符合项目的管理程序，保险人同意：

（1）被保险人无需向保险人申报或通知保险人，自动列入本保险单承保范围；

（2）若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得以工程变更为由拒赔。但保险人有权随时查阅上述设计变更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3）不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9. 保密义务的约定：

保险人应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获悉的招标人、被保险人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经济、管理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

招标人、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披露。

★10. 工程物料运输区域约定：

本保单扩展赔偿第一部分物质损失项下承保的工程物资在保单限定的地域或水域内的内陆或水运运输途中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引起的损失，但被保险财产在运输时必须有合格的包装及装载。

★11. 保险人负责赔偿由于被保险人的施工标志、标线、安全标志、警示标志、指示标志和护栏等安全设施的设置问题引发的第三者责任，除非有证据证明是被保险人代表的故意行为的除外。

★12. 自然灾害引起第三者责任扩展约定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在本保险期限内，因本保险单所承保工程遭受自然灾害引起事故而导致工地内及临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由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1000 万元。

免赔：同主险一致

★13. 兹经双方同意，本项目物质损失部分按本项目采购施工合同价进行足额投保，投保人按照保单约定缴纳保费的情形下，在整个保险时间内本项目视为足额投保，不作比例赔偿。

★14. 被保险人放置的与工程相关的器械、材料等因占用原通车路段时发生意外事故而引起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15. 预付赔款的约定：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如保险财产遭受保险单项下承保责任的损失，应被保险人的要求和理算师的建议，保险人应同意 50%的预付赔款，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6. 让步和通融的约定：

在具体赔案操作中，如因实际问题，投保人已经恪尽职责，但仍无法提供部分索赔单证，或保险双方对赔案有争议的情况下，保险人将以投保人的利益优先为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让步和通融，具体以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为准。

★17.其他约定:

双方同意并约定, 保险期内发生或同时发生如下情况的, 无须经保险人同意或增加任何费用, 但投保人应通知保险人, 各分项保险合同(含保单)继续有效, 保险人仍需在保险合同约定范围内承担保险责任。

- (1) 本项目或各分项项目名称或工程名称发生变更的;
- (2)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生变更的, 变更后的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取代保险合同原相应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地位;
- (3) 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 或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延迟、中断、停止。

十五、特别条款

不少于以下条款:

1. 交叉责任扩展条款
2. 灭火费用条款(限额: RMB500 万元)
3. 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条款(限额: 详见后附条款)
4. 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限额: 详见后附条款)
5. 地上建/构筑物开裂责任条款(限额: 详见后附条款)
6.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
7. 清除残骸费用扩展条款(限额: RMB200 万元)
8. 急救费用条款(限额: 损失金额的 10%)
9. 重置价值条款
10. 设计师风险扩展条款(限额: RMB200 万元)
11. 保证期第三者责任条款(限额: RMB100 万元)
12. 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特别条款
13. 专业费用特别条款(限额: RMB500 万元)
14. 自动恢复保额条款 N(保险金额的 10%)
15. 自动升值条款(保险金额的 20%)
16. 车辆/船舶装卸责任条款(限额: RMB100 万元)
17. 董事及管理人员第三者责任条款(限额: RMB100 万元)
18. 地下工程条款(110%, 100 米)
19.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损失金额的 10%)

20. 工程完工或交付使用部分扩展条款
21. 试车期条款
22. 内陆运输扩展条款 B（限额：RMB500 万元/次）
23. 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限额 RMB100 万元）
24. 停工损失扩展条款（12 个月）
25. 滑坡及地陷责任条款
26. 放弃代位求偿条款
27. 损失的处理和修理标准条款
28. 工地访问条款
29. 地质灾害特别条款
30. 工地外储存物特别条款（限额：RMB1000 万元）
31. 临时移动条款
32. 新增项目特别条款（保险金额的 10%）
33. 查漏费用条款
34. 错误和遗漏条款
35.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36. 业主现有的或由被保险人看管照料的财产条款
37. 有限责任保证期扩展条款（24 个月）
38. 违反条件条款
39. 工地外预制结构条款
40. 测试、重新测试、试验条款
41. 关税条款
42. 场外修理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 万元）
43. 指定理算人条款
44. 铺设供水、污水管特别条款
45. 共同被保险人条款
46. 临时修理及预防措施条款（每次事故限额：RMB200 万元）
47. 铺设管道、电缆特别条款
48. 意外污染责任特别条款
49. 沉降备忘录条款

50. 地面下陷条款

51. 赔偿基础条款

52. 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53. 地下文物责任扩展特别条款

本险种保险责任、除外责任以及附件条款内容详见后附条款。

注：1、本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中，带“★”号标注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劣性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带“▲”的技术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条款，投标人如有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被扣分，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基本条款措辞

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2009 版）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保险部分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

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分项列明的在列明工地范围内的与实施工程合同相关的财产或费用，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第三条 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
- （二）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
- （三）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前，已经投入商业运行或业主已经接受、实际占有的财产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财产，或已经签发工程竣工证书或工程承包人已经正式提出申请验收并经业主代表验收合格的财产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财产；
- （四）清除残骸费用。该费用指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修复保险标的而清理施工现场所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二）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 （三）土地、海床、矿藏、水资源、动物、植物、农作物；
- （四）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航空器；
- （五）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第五条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所产生的以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对经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设计错误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二）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和费用；

（三）因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以及为换置、修理或矫正这些缺点错误所支付的费用；

（四）非外力引起的机械或电气装置的本身损失，或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失灵造成的本身损失。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维修保养或正常检修的费用；

（二）档案、文件、账簿、票据、现金、各种有价证券、图表资料及包装物料的损失；

（三）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四）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和飞机的损失；

（五）除非另有约定，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的损失；

（六）除非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以前，保险财产中已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部分的损失。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一）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

1、建筑工程：保险工程建筑完成时的总价值，包括原材料费用、设备费用、建造费、安装费、运保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以及由工程所有人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其他保险项目：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商定的金额。

(二)若投保人是以前保险工程合同规定的工程概算总造价投保，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

1、在本保险项下工程造价中包括的各项费用因涨价或升值原因而超出保险工程造价时，必须尽快以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据此调整保险金额；

2、在保险期间内对相应的工程细节作出精确记录，并允许保险人在合理的时候对该项记录进行查验；

3、若保险工程的建造期超过三年，必须从本保险合同生效日起每隔十二个月向保险人申报当时的工程实际投入金额及调整后的工程总造价，保险人将据此调整保险费；

4、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向保险人申报最终的工程总价值，保险人据此以多退少补的方式对预收保险费进行调整。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对保险标的遭受的损失，保险人可选择以支付赔款或以修复、重置受损项目的方式予以赔偿，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在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后，保险人按下列方式确定损失金额：

（一）可以修复的部分损失：以将保险财产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但若修复费用等于或超过保险财产损失前的价值时，则按下列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二）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以保险财产损失前的实际价值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

第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应保险金额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应保险金额；

（二）保险金额低于应保险金额时，按保险金额与应保险金额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十四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雨、台风、洪水或其它连续发生的自然灾害所致损失视为一次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并扣减一个相应的免赔额（率）。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第十五条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计算赔偿，保险人对每一保险项目的赔

偿责任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对应列明的分项保险金额，以及本保险合同特别条款或批单中规定的其他适用的赔偿限额。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承担的对物质损失的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总保险金额。

第十六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应保险金额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应保险金额。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应保险金额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应保险金额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应保险金额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

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十九条 本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二十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任何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失及由此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和物质损失；

（二）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车辆、船舶、航空器造成的事故。

第二十一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项下或本应在该项下予以负责的损失及各种费用；

（二）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在工地现场从事与工程有关工作的职员、

工人及上述人员的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

(三) 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职员、工人所有的或由上述人员所照管、控制的财产发生的损失；

(四)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責任不在此限。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二十二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二十三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二) 1、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2、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六条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五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

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责任免除

第二十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四)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五)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第二十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工程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 (二) 罚金、延误、丧失合同及其他后果损失；
- (三) 1.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2.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期间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遵循如下约定：

(一) 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至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建筑/安装期保险责任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单载明的建筑保险期间范围。

(二) 不论有关合同中对试车和考核期如何规定，保险人仅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试车和考核期间内对试车和考核所引发的损失、费用和责任负责赔偿；若保险设备本身是在本次安装前已被使用过的设备或转手设备，则自其试车之时起，保险人对该项设备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三) 上述保险期间的展延，投保人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建筑/安装期保险期间终止日之后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批单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批单。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第三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四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三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谨慎选用施工人员，遵守一切与施工有关的法规、技术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及其代表有权在适当的时候对保险标的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保险人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保险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四十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工程设计、施工方式、工艺、技术手段等方面发生改变致使保险工程风险程度显著增加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

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保险财产遭受盗窃或恶意破坏时，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五）在预知可能引起第三者责任险项下的诉讼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在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件后，立即将其送交保险人。

第四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交保险单、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有关部门的损失证明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若在某一保险财产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亦存在于其他保险财产中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该缺陷或类似缺陷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四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四十六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残值归被保险人所有，应在赔偿金额中扣减残值。

第四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四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

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四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五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五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五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五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自然灾害：指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1、地震：指地下岩石的构造活动或火山爆发产生的地面震动。由于地震的强度不同，其破坏力也

存在很大的区别，一般保险针对的是破坏性地震，根据国家地震局的有关规定，震级在 4.75 级以上且烈度在 6 级以上的地震为破坏性地震。

2、海啸：指由于地震或风暴而造成的海面巨大涨落现象，按成因分为地震海啸和风暴海啸两种。地震海啸是伴随地震而形成的，即海底地壳发生断裂，引起剧烈的震动，产生巨大的波浪。风暴海啸是强大低气压在通过时，海面异常升起的现象。

3、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4、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5、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6、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7、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8、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9、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10、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11、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12、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13、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14、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15、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16、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二)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1、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玷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2、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应保险金额：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九条（一）、（二）款确定的保险金额。

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条款内容

1. 交叉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第三者责任项下的保障范围将适用于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所有被保险人，就如同每一被保险人均持有一份独立的保险单，但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不承担以下赔偿责任：

（一）已在或可在本保险单物质损失部分投保的财产损失，包括因免赔额或赔偿限额规定不予赔偿的损失；

（二）已在或应在劳工保险或雇主责任保险项下投保的被保险人的雇员的疾病或人身伤亡。

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由一次事故或同一事由引起的数次事故承担的全部责任不得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 灭火费用条款（限额：RMB200 万）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单扩展承保由保险单承保的风险引起的下列损失：

- (1) 灭火过程中的费用；
- (2) 清理水和其他物质的费用；
- (3) 清理费用；
- (4) 暂时性防护设施建造费用；

本保险单对财产和灭火费用的责任不应超过每次事故 {RMB200 万元} 。

灭火费用不应计入本保险单项下财产的重置价值内。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 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明细表物质损失项下根据本扩展条款规定承保被保险财产在建筑、安装过程中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地下水位降低、基础加固、隧道挖掘以及其他涉及支撑因素或地下土地施工而造成以下列明的建筑物突然的、不可预料的物质损失。

作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被保险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向保险人提供书面报告以证实被保险工程开工前原有建筑及周围财产的状况良好，并已采取了必要的安全措施。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因工程设计错误造成下述建筑物的损失，以及既不损害建筑物的稳固又不危及使用者安全的裂缝损失。

工程建设期间，若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安全措施，该项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条款承保的建筑物：（或后附清单）；

每次事故免赔额：同主险。

4. 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第三者责任项下扩展承保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但以下列条件为限：

（一）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全部或部分倒塌；

（二）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物处于完好状态并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

（三）如经保险人要求，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应自负费用向保险人提供书面报告说明任何受到危及的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情况。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

（一）因工程性质和施工方式而导致的可预知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

（二）既不影响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稳定性，又不危及使用人安全的表面损坏；

（三）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为防止损失发生而采取预防或减少损失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免赔额：同主险。

5. 地上建/构筑物开裂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一、被保险人建造本保险单承保之工程，因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第三方建/构筑物的“倾斜、开裂”，依法应负赔偿责任而受到索赔时，除下列责任免除以外，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上述“倾斜、开裂”指建/构筑物发生倾斜和/或裂缝至倒塌（包括全部或部分倒塌）之间的任何损失程度。

二、赔偿限额及免赔：

对于“一栋独立建筑物”，无论损害事故次数有多少，均视为一次事故损害。

三、本条款项下责任免除：

1. 拆除中之建/构筑物，倾朽坏或无人居住或使用之建/构筑物，已申请重建或改建或于六个月内重建或改建之建/构筑物，或保险单所保工程施工前已为建筑主管机关通知为危险建/构筑物之损失；

2. 被保险人为防止临近建/构筑物倾斜、开裂以及原倾斜、开裂程度扩大或倒塌所采取之安全改进加强措施所需费用，但损失发生后产生的该类费用除外；

3. 任何间接损失，包括建/构筑物贬值、不能使用、营业或租金收入的减少等；

4. 家具、衣物、器具、设备或任何其他动产的损失；

5. 本保险生效前已经存在的倾斜、开裂；

6. 已经为政府机关公告征收之建/构筑物。

四、被保险人应采取必要、合理的安全措施以防止临近建/构筑物之倾斜、开裂或倒塌，发现临近建/构筑物出现倾斜、开裂或倒塌，或安全设施移动、减弱或其他异常状况，可能导致本特约条款之赔偿责任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依情况需要对建筑工程本身及临近建/构筑物采取必要的安全加强措施，以防止损失的发生或扩大。

注：每次事故赔偿同时适用以上（4. 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条款、5. 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6. 地上建/构筑物开裂责任条款）条款的，只算一次事故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RMB5000 万元。

6.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引起的损失。但本扩展条款仅负责由下列原因直接引起的保险财产的损失：

（一）任何个人参与他人进行社会骚乱的活动（无论是否与罢工有关）；

（二）任何合法当局对该骚乱进行平息，或试图平息，或为减轻该骚乱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三）任何罢工者为扩大罢工规模，或抵制厂方关闭工厂而采取的故意行为；

（四）任何合法当局为预防，或试图预防该故意行为，或为减轻该故意行为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双方进一步同意：

（一）除下述特别条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单所有条款、责任免除及条件等均适用于本扩展条款。本保险单的责任范围亦将包括本扩展条款承保的损失。

（二）下述特别条件仅适用于本扩展条款特别条件。

1. 本保险单对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不予负责：

（1）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或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延迟、中断、停止；

（2）任何合法当局没收、征用保险财产造成被保险人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

（3）任何人非法占有建筑物造成被保险人对该建筑物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但保险人对上述（2）

及(3)项下被保险人的权益丧失之前,或临时丧失期间的保险财产的物质损失负责赔偿。

2. 本保险对下列原因引起的直接、间接损失不予负责:

(1) 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行为、类似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内乱;

(2) 兵变、民众骚动导致的全民起义、军队起义、暴动、叛乱、革命、军事行动或篡权行动;

(3) 代表任何组织,或与之有关联的任何个人采取的旨在动用武力推翻或用恐怖及暴力行为影响政府的行动(合法的或事实上的),一旦发生诉讼,且保险人根据本特别条件申明损失不属本保险责任范围时,被保险人如有异议,则举证之责应由其承担。

3. 保险人可随时注销本保险,并将该注销通知以挂号信寄至被保险人最近提供的地址。届时,保险人按比例退还未到期部分的附加保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同主险

7. 清除残骸费用扩展条款 B (限额: RMB200 万)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仅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承保的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而发生的清除、拆除或临时支撑受损保险标的财产的费用,但不包括永久性支撑或重新设计支撑、加固的费用以及清理非保险标的财产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200 万;

累计赔偿限额: RMB200 万;

每次事故免赔额: 主险一致。

8. 急救费用条款(限额: 损失金额的 10%)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应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急救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损失金额的 10%;

累计赔偿限额: 损失金额的 10%;

每次事故免赔额: 同主险。

9. 重置价值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以下列特别条件为准,本保险单项下明细表中列明的财产(不包括仓储物品),

如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其赔偿金额应按受损保险财产的重置价值计算。

重置价值是指：

一、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但本保险的赔偿责任不能因下列原因而增加：

(一) 被保险人要求按自己的方式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二) 被保险人在其他地点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二、修理或修复受损财产；

无论属于哪一种情况，受损财产应达到等同或基本近似但不超出其崭新时的状态。

特别条件：

一、被保险财产若发生部分损失，需进行修理或修复的费用不能超过该财产全部损失应赔偿的金额。

二、若受损财产重新修复或重建所产生的重置费用高于该财产发生损失时的保险金额，本保险的赔偿按该保险金额与受损财产重置价的比例确定，计算方式如下：

$(\text{受损财产保险金额} / \text{受损财产重置价值}) \times \text{损失金额} - \text{免赔金额} = \text{赔偿金额}$

三、若遇下列情况，保险人的赔偿最高将按受损保险财产的市价计算：

(一) 被保险人没有合理的原因和理由推迟、延误重建或修复工作；

(二) 被保险人没有对受损财产进行重建、替换或修复；

(三) 发生损失时保险财产由其他有效保险单承保，但该保险单没有按与本条款一致的重置价值承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0. 设计师风险扩展条款（限额：RMB200 万）

兹经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被保险工程因设计错误或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原因引起意外事故而导致其他保险财产的直接物质损失。但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不负责校正设计错误、工艺不善或原材料缺陷的费用。保险人对于上述原因导致的该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也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在本条款项下提出索赔，被保险人须负责对引起事故原因的具体项目的设计错误和原材料缺陷和工艺不善予以举证。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免赔额：主险一致；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200 万；

累计赔偿限额：RMB200 万。

11. 保证期第三者责任条款（限额：RMB1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列明的合同保证期限内因被保险的承包人为履行工程合同在进行维修保养的过程中因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临近区域内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无论死亡与否）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但该责任最高不得超过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及累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 万元。

12. 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对原有的地下电缆、管道或其他地下设施造成的损失，但被保险人须在工程开工前，向有关当局了解这些电缆、管道及其他地下设施的确切位置，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发生。

任何损失赔偿仅限于电缆、管道及地下设施的修理费用，任何后果损失及罚金均不负责。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3. 专业费用特别条款（限额：RMB500 万）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被保险工程损失后，在重置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但被保险人为了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除外。上述赔偿费用应以损失当时适用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制订的收费标准为准，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4. 自动恢复保额条款（保险金额的 10%）

如果发生本保险单内的有效索赔，从保险人支付保险赔款之时起，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且保险费用不予追加。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5. 自动升值条款（保险金额的 20%）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在每一个连续的 12 个月内，本保险单项下的被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允许按照 20%的比例升值，某一时点的升值比例根据 20%乘以升值期间的天数占 12 个月的比例计算。

保险单生效后每 12 个月，被保险人应该通知保险人：

1) 在即将来临的下一个 12 个月起始时的保险金额；

2) 所需要的即将来临的下一个 12 个月期间的升值比例。在被保险人未能通知的情况下，本附加险的规定将继续适用上述所列明的比例。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16. 车辆/船舶装卸责任条款（限额：RMB100 万）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拥有或租用的车辆/船舶在进行与被保险工程有关的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17. 董事及管理人员第三者责任条款（限额：RMB100 万）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董事和管理人员在出差或商务旅行过程中因意外导致的第三者责任，并在保险期间内以保险合同规定的责任为限额。赔偿责任每次事故不得超过保险合同列明的责任限额。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100 万元。

18. 地下工程条款（110%，100 米）

兹经双方同意，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本保险合同特别条款中增加下列条件：

无论本条款是否与本保险合同其他内容相抵触，关于隧道、竖井、洞穴和其他类似的地下工程：

1、保险人对下列情况不负责赔偿：

(1) 开挖超出设计图纸规定的开挖范围或标高，由此引起的清除塌方和回填费用；

(2) 为支撑、加固和稳定岩土而采取的安全措施的费用，无论这种损失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或尚未显现；

(3) 膨润土、护壁泥浆和其他土质稳定添加剂的损失；

(4) 由于隧道掘进机的废弃或修复引起的费用（包括隧道工程施工比原定施工方案增加的任何费用）；

(5) 工程废弃或停工引起的损失（包括废弃工程本身的价值）；

2、被保险人应持续勘查和监测岩土变形并保留相关勘测记录，并根据规范规定、设计要求和经批准的方案采取合理的防损措施。

3、若发生全部或部分倒塌，根据赔偿处理条款和以上 1 条款的约定，保险人负责赔偿由物质损失直接引起的修理、重建、重置和其他为使工程完工而采取的合理措施的费用。但以下列条件为限：

(1) 在损失发生前本应采取的防损减损措施的费用除外；

(2) 地下工程发生损失后的施救费用以受损财产保险金额的 50%为限；

(3) 在隧道工程发生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本保险合同的最高赔偿限额（包括保险工程损失、施救费用和清除残骸费用的总和）将以受损财产恢复至受损前之状态或受损前之相应技术状态的费用为限，并且不超过受损区域平均每米的原始建造价的 110%乘以实际受损区段长度（100m）。

19.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损失金额的 10%）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下列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快运费（不包括空运费），但该特别费用须与本保险单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财产的损失有关。且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保险期限内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若保险财产的保额不足，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赔偿金额按比例减少。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损失金额的 10%

20. 工程完工或交付使用部分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物质损失项下保险财产在保险期限内施工过程中造成已完工或交付使用的部分的损失。

同时，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物质损失项下保险财产在保险期限内已完工或交付使用部分由于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至全部工程验收完毕为止。

21. 试车期条款

承保工程项目中安装工程部分在安装试车过程中因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等电气或机械故障原因而造成保险标的本身及其它被保险财产的损失。

22. 内陆运输扩展条款（限额：RMB500 万/次）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按约定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单扩展赔偿第一部分物质损失项下承保的由本地供给的物资在保险单限定的地域内，运往建筑工地的陆上运输途中，而不是水上运输或空运途中，由于碰撞、冲击、洪水、地震、水灾、地崩或山崩、地陷、盗窃或火灾引起的损失。如果需要在工地外储存，则需加批“防火设施特别条款”和“工棚、库房特别条款”。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地供给物资的总价值：RMB500 万/次；

每次运输最高保险金额：RMB500 万/次；

免赔额：同主险。

23. 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限额 RMB100 万）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风险造成工程图纸及文件的损失而产生的重新绘制、重新制作的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 万）。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4. 停工损失扩展条款（12 个月）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工程全部或部分停工期间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的损失。

但仅限于连续停工不超过 12 个月的工程部分，并且被保险人

1. 在发生停工时，必须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2. 停工期间，必须对停工部分工程采取合理的防损措施。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5. 滑坡及地陷责任条款

保险人负责赔偿由于危岩、孤石、岩体裂隙、雨水浸润、挖掘或爆破引起的局部山体滑坡或地陷所造成的损失和被保险人清除滑坡或下陷后的土石方费用、收复工地和削坡的合理费用，其中清理土石方费用列入明细表保险项目中的清理残骸费用中计算。

不论保险合同明细表内的保险财产是否遭受损失，上述费用亦应视作本保险合同的保障范围。但下列责任除外：

1. 由于工艺不善或使有缺陷材料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2. 因滑坡和沉陷引起的其它后果损失。

26. 放弃代位求偿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同意放弃由于支付本保险单项下的赔款而可能获得的，对任何母公司或子公司的所有的代位权，但须以本条款的所有被保险人都遵守本保险单所规定的各项条件为前提。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7. 损失的处理和修理标准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发生此部分被保险财产的损失后，如果进行被保险财产的修理，该修理必须能够满足行业要求的质量标准及相关的法规要求，但不低于原合同标准。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8. 工地访问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将对被保险人所需负责的工地访问人员或参加与奠基、揭礼或类似典礼有关的在被保险人工地的活动或任何其他没有直接参与工程建造的探访者的责任，按照第三者责任保险条件加以保障。

29. 地质灾害特别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本条款明确，本公司负责赔偿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工程因地崩、山崩、滑坡、隧道坍塌、涌水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地质性灾害造成的保险财产的损失。但本公司不承担：

- 1) 为整治地质报告中已确定的地质灾害而必须投入的防护费用；
- 2) 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地质结构等与地质报告有差异而更改设计所产生的设计及施工费用以及投入的加固防护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0. 工地外储存物特别条款（限额：RMB1000 万）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工地外的储存物，但该储存物的金额应包括在保险金额中。被保险人应根据保险人要求提供：

工地外储存的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境内的任意地址；

（二）储存物的最高金额：RMB1000 万；

（三）储存期限：同项目施工工期；

被保险人应保证：

（一）上述工地外储存地点必须有安全警卫人员 24 小时值班；

（二）上述工地外储存地点必须符合储存物的存放要求。

每一储存点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 万。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1. 临时移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为清洁、维修、修理或其他类似目的而临时移动的过程中，由公路、铁路、水路往返运输途中因承保的风险所导致的物质损失。本扩展条款受下列条件限制：

- （一）被移动保险财产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资产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 （二）如另有其他保险存在，则本扩展条款不适用；
- （三）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各类仓储物品或商品，上述物品在移动过程中遭受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四）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下列财产：
 - 1) 领取交通执照的机动车辆和汽车底盘；
 - 2) 他人委托被保险人管理的财产、机器及设备。

32. 新增项目特别条款（保险金额的 10%）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保险项目土建工程中的新增项目将根据工程期间施工及设计修改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该调整的部分全部列入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新增项目的合同金额应计入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物质损失的预计总保险金额，但不得超过预计总保险金额的 10%，对于超出部分，应支付相应的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注：本扩展条款附加保险费为零）

33. 查漏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被保险人认为本保单承保的任何保险财产存在泄漏，而且这种泄漏实际已经发生，则保险人应负责赔偿被保险人为查漏而产生的费用（包括特殊设备的租用费、运输费和操作费），包括对未受损的壕沟的开挖费用和查找、修理泄漏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4. 错误和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所占用的场地、保险财产价值的变更或其他有关信息而被拒付，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保险人申报，并根据保险人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不正确的、有缺陷的或错误的评估不可视为非故意的错误与遗漏。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5.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重建或修复受损财产时，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但以下列规定为条件：

1) 被保险人在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a. 本条款生效之前发生的损失；
- b. 本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
- c. 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
- d. 未受损财产(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的修复、拆除、重建。

2) 被保险人的重建、修复工作必须立即实施，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工；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财产必须在其他地点重建、修复时，保险人亦可赔偿，但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3) 若在本保险单下保险财产受损，但因保险单规定的赔偿责任减少时，则本扩展条款责任也相应减少。

4) 保险人对任何一项受损财产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 万；

累计赔偿限额：500 万；

每次事故免赔额：同主险。

36. 业主现有的或由被保险人看管照料的财产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第一部分物质损失项下扩展承保业主现有的或由被保险人看管照料的财产。

上述财产必须是开工前状况良好并且采取了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险公司才予以赔偿。

由于震动、移动、减弱支撑造成的保险财产损失，保险公司只赔偿保险财产的全部或部分倒塌，对于不损伤其稳定性和危及使用人安全的表面损坏不予赔偿。

保险公司不赔偿：

与工程性质或施工方法有关的可以预见的损失。

保险期间内，为预防损失或缩小损失程度而发生的费用。

37. 有限责任保证期扩展条款（24 个月）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内，被保险的承包人因履行工程合同进行维修保养而造成被保险工程的损失。保证期的期限与工程合同中规定的保证期一致，从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时起算，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保证期的期限不得超出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证期。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保证期限：24 个月，自 年 月 日 0 时起到 年 月 日 24 时止。（具体时间按招标人约定为准）

38. 违反条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的条件和保证将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因此，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的那一部分保障失效，不影响有关其他风险保障的有效性。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运输险、工程险责任分摊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要求：

（一）一旦原材料及设备运抵工地，被保险人应立即检验其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损失，若裸装货物损失明显，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单下提出索赔。

（二）若包装的货物未立即开箱，需放置一段时间，则被保险人应观察检验外包装是否有货损迹象。若货损迹象明显，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单下提出索赔。

（三）若货物外包装无货损迹象，并且货物仍处于包装状态，直至货物开箱时才发现损失，该损失将视作发生在运输期间，除非从损失的性质上有明显的证据表明损失确系发生在运输保险终止后。

（四）若无明显证据确定损失的发生时间，则该损失将由运输保险及本保险各分摊 50%。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9. 工地外预制结构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第一部分扩展承保在工地外任何场地处于加工或预制过程中的被保险财产。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0. 测试、重新测试、试验条款

若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而导致需要进行任何测试、重新测试、试验或需对修理过程中或修理、修复后发生损失的财产进行重新测试和试验，保险人将负责承担这些测试和/或重新试验的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1. 关税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责任范围风险造成物质损失，需修理、重置或替换受损财产，如须缴付关税及其他税项，即使在原来购买或进口该保险财产已放弃和/或在保险单生效之后才征收的关税及杂费，该税项将由保险人承担。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

42. 场外修理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已经运抵现场的被保险财产如果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需要进行场外的修理，本保单按保险单责任自动扩展承保此部分财产在修理期间的损失。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 万元。

双方进一步同意，本保单负责赔偿此被保险财产在运抵修理地过程中内陆运输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3. 指定理算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估计损失金额超过（币种）（金额数值）时，保险人同意委请以下列明的公估行进行理算。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公估行：以招标人约定为准。

44. 铺设供水、污水管特别条款

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作业井、沟、水管遭受水淹、淤塞引起的损失和责任。但每次开挖的长度，无论是部份或全部开挖均不得超过列明的长度。保险人仅在下述情况下予以赔偿：

- （1）水管铺设后，应保证立即填实，以避免沟壕水淹后水管移位；

(2) 水管铺设后, 应保证立即封闭管口, 防止水、淤泥等渗透;

(3) 一旦压力测试结束, 水管测试部分的沟、壕应立即填实。

45. 共同被保险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 所有组成共同被保险人的各方当事人在本保险单下的权益应被认为如同各方当事人拥有独立保险单下的权利一样, 每一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下的正当权益不因其他被保险人的欺诈、错误告知、遗漏、隐瞒或违反保险单条件等违法或过错行为而受损害。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 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 以主险条款为准。

46. 临时修理及预防措施条款 (每次事故限额: RMB200 万)

兹经双方同意, 如果保险财产发生了实际损失 (或即将发生损失, 自然灾害除外, 但需事先通知保险人并取得其认可), 保险人将负责支付临时修理费用, 以及为了防止、降低或减少本可在本保险单项下获得赔偿的此类损失而产生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7. 铺设管道、电缆特别条款

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在全部或部份开挖时遭受暴风雨、雨水、洪水而引起泥沙淹没、淤塞、腐蚀、塌方及管道、电缆、埋设物的浮起导致的损失。但每次开挖长度不得超过列明的公里数。

被保险人应保证管口处备有应急的封堵设备, 并在任何停工期间诸如夜晚、假日等, 封堵可能受到洪水侵害的管口。

48. 意外污染责任特别条款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设计和施工中采取了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前提下造成环境污染而导致损失及清理费用承担赔偿责任及第三者人身伤亡及/或财产损失。安全防范意味着在保险期内的任何时候, 被保险人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物品采取了符合国家安全要求的保管措施。

49. 沉降备忘录条款

保险财产发生保险合同责任项下的意外事故造成超出原设计沉降值的沉降引起的保险财产物质损失由保险人负责赔偿。但由于原设计范围内的地基沉降导致的该保险财产本身的沉降所造成的损失,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50. 地面下陷条款

包括项下所保工程或临时工程发生损失，造成无论工地内或工地外的工程周围地面或地表下陷或塌落，恢复原状或进行加固的费用，且并不影响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部分对于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有关法律责任的保障。

51. 赔偿基础条款

保险合同的赔偿应根据保险合同的条款和条件，赔付被保险人修理、重置或更换受损财产(包括额外营运测试、试运行，或额外可靠性测试或此保障范围内的损失所需要的额外性能测试的费用)所需的全部费用。此费用可能与原工程费用不同，及应包括所有税收、进口关税，即使它们与保险生效时不同，或在保险合同生效后征收。

在计算工程的复原或重置价值时，那些在计算保险金额时所包含的费用因素将被考虑。

52. 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承保被保险人因在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工程地址内、周边场所或其他列明的场所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保证指派合格人员对上述装置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53. 地下文物责任扩展特别条款

被保险人如在施工过程中遭遇地下文物，应承担的文物管理部门要求的维护、照管等费用，并相应顺延保险期间。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一)	报价要求	<p>1、本项目投标报价方式采用①金额报价及②保险费率报价的方式进行。其中：金额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如 X.XX 元，金额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四舍五入）；保险费率报价以百分率形式表示（如 X.XXX%，金额保留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第 4 位小数四舍五入）。</p> <p>2、项目 1 和项目 4 保险费率报价不得超过 0.25%且需采用统一保险费率，项目 2 和项目 5 保险费率报价不得超过 0.225%且需采用统一保险费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总金额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且各分项目金额报价不得超过对应分项招标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若投标金额报价与保险费率报价折算的保险费金额不一致时，以保险费率报价为准，并按保险费率重新计算保险费金额报价。</p> <p>5、投标总金额报价指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成本费、劳务费、雇员费用、交通费、场地费、风险管控专项费用、暂保安排、再保安排、期内服务、中标服务费、税费（全额含税发票）等一切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项目、达到招标人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p> <p>6、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中标人和招标人双方协商解决；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p>
(二)	保险期限	<p>1、采购施工期：计划工期 24 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施工开工令记载的日期为准）。如采购施工期在上述列明期限结束后工程项目仍未完工的则自动延期 360 个日历天。若延期 360 个日历天工程项目仍未完工需继续延期的，由投保人书面提出申请并按剩余工程项目采购施工费造价（子项工程采购施工费乘以本项目 EPCO 中标折率）及保险人中标保险费率计算补缴相应的保险费用，保险人不得拒绝并予以延期。</p> <p>2、缺陷责任期：24 个月，自整体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如采购施工期延长，则缺陷责任期相应顺延。</p> <p>注：整体工程指的是（项目 1 和项目 2）合起来的工程或（项目 4 和项目 5）合起来的工程。</p> <p>3、延期期限：采购施工期到期且工程项目仍未完工的，投保人无需提交书面申请可自动延期 360 个日历天，自动延期期间的保险责任依然有效，且保险人不另行收取保险费用。</p>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4、总保险期限（含采购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不超过 60 个月。
(三)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四)	付款办法	<p>一、结算方式：</p> <p>1、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中物质损失部分保险费与第三者责任部分保险费合并核算，不单项结算保费。</p> <p>2、本项目保险费结算价取本项目保险费合同价与本项目采购施工费结算价乘以中标保险费率得出的保险费用两者的最小值。项目 1、项目 2、项目 4、项目 5 保险费结算价取各分项目保险费合同价与该分项目采购施工费结算价乘以中标保险费率得出的保险费用两者的最小值。</p> <p>3、各分项目保单第三者责任部分计价标准不低于累计赔偿限额：RMB 200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RMB1000 万元。</p> <p>二、支付方式：</p> <p>本项目由保险人按项目 1、项目 2、项目 4、项目 5 分别出具保单。</p> <p>本项目保险费按项目 1、项目 2、项目 4、项目 5 分别各分两期支付，具体如下：</p> <p>第一期：投保人收到保险人签发的各分项目保单后的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保险费合同价的 90%；</p> <p>第二期：投保人在各分项目结算审核后的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各分项目保险费结算价的 100%。</p> <p>【注：</p> <p>(1) 开具发票：中标人收款时必须持有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p> <p>(2) 中标人收款时需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情况资料；</p> <p>(3) 保费支付期间，如因工程规模减少数额较大或其他特殊情况，招标人有权对该期支付的保险费用予以调整，中标人需无条件接受且不免除中标人应承担的保险理赔义务。</p> <p>(4) 保险费结算价低于保险费合同价的，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退回多收取的保险费用。</p> <p>(5) 投保人支付第一期保险费后，发生保险事故的，中标人不得因投标人未付清全部款项而主张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p>
(五)	其他事项	1、中标人必须拥有所投服务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一切因所投服务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与本项目招标人无关。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p>2、本招标项目中的保单内容为不可变动条款。中标人应充分考虑经营风险，并尽可能地提供优惠的价格和优质的服务，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p> <p>3、未按规定支付赔偿金的处罚</p> <p>保险人未按本协议上述规定履行义务和承担保险人责任，致使被保险人及（或）受益人不能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获得赔偿金，保险人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付赔款金额×实际违约天数×同时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p> <p>★4、投标人须提供预付赔款承诺（格式自拟），若投标人未提供预付赔款承诺函或预付赔款承诺低于 50%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其投标将被否决。</p>

注：1、“商务要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文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投标实质性响应内容（即视为标注★号条款），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本“商务要求”在招标时陈述所称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时须转换为合同语言的甲方、乙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1) 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的报名截止 10 日前的 17 时 30 分。</p> <p>(2) 提出澄清要求的形式：必须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724250466@qq.com）。投标人传递的书面投标疑问应列明招标项目名称以及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注：未按上述时间及形式要求提交的投标疑问，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投标人须自行承担不利后果。</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 5 天
3.7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p> <p>2、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须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形式（不接受现金、银行汇票或其它票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供投标保函（银行保函）。</p> <p>3、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4、投标保证金汇出账户必须为投标人的对公账户。</p> <p>5、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账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户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注：此账号不是中标服务费汇入账户，请注意区别。</p> <p>6、汇款或转账凭证上请注明的信息简称：【联围水体工程险】。若提供投标保函（银行保函），投标保函（银行保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其他格式-附件三。</p> <p>7、应另付一份《投标保证金退付书》放在唱标信封中。切勿填错信息或不提交，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p>
3.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项目整体工程完工验收之日止）。
3.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p>1、投标文件数量： <u>1</u> 套正本； <u>4</u> 套副本，电子版 1 份。</p> <p>投标文件副本可为签字（章）、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准。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p>1、投标文件密封包类别：至少包含以下 2 类独立密封包：</p> <p>1) 投标文件密封包；</p> <p>2) 唱标信封密封包。</p> <p>2、投标文件密封包包含内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p> <p>3、唱标信封密封包包含内容：</p> <p>1) 《开标一览表》原件一份（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2) 电子文档一份。</p> <p>注：唱标信封须单独密封。</p> <p>4、电子文档要求：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内有整套投标文件资料电子资料（实物样品除外），可编辑文档格式（如 WORD、EXCEL 等，报价清单用 Excel 制作），不允许采用类似 PDF 等不可编辑的电子文件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若招标文件需提供为实物样品的，应转化为图片格式，为 jpg 格式图片或 PDF 格式文档）</p>										
5.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人，依法组建。										
5.3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 名。										
7.1	中标资格的确定	中标人数量：1 名。中标人承保份额不得低于承保总份额的 50%，余下承保份额允许中标人分保或共保，但分保或共保单位不得多于 2 家，且分保或共保方案需经投保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7.4	中标服务费	<p>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 299 号”的文件精神，经与委托人（招标人）协商约定，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服务费以本项目中标金额（即暂定保险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再乘以 80% 收取。有关的差额定率累进法的差额费率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8 1619 1256 1834"> <thead> <tr> <th>金额(万元)</th> <th>服务收费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服务)</td> <td>1.5%</td> </tr> <tr> <td>100~500(服务)</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服务)</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服务)</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p>2、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付款通知书》要求在收到中标通知 3 日内以现金或电汇或转账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p>	金额(万元)	服务收费费率	100 以下(服务)	1.5%	100~500(服务)	0.8%	500-1000(服务)	0.45%	1000-5000(服务)	0.25%
金额(万元)	服务收费费率											
100 以下(服务)	1.5%											
100~500(服务)	0.8%											
500-1000(服务)	0.45%											
1000-5000(服务)	0.25%											
注：《投标邀请函》、《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互为补充、互为说明，若有不一致的，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先以《投标邀请函》为准，其次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概念释义

1.1. 招标适用法律

与招标投标相关的相关法规。

1.2. 释义

1. **招标人：**是指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招标人（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2. **监管部门：**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如有）。
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是整个招标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4. **招标单位：**是指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5. **以上：**是指包括本数。（有特别说明除外）
6. **以下：**是指不包括本数。（有特别说明除外）
7. **合格的投标人：**
 - 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其他特殊条件要求。
 - 2) 投标人在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3) 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的要求报名及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说明：投标人按规定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投标人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8.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9.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要求，在投标响应时须完全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1.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12. 计息期：项目周期内均不计息。（有特别说明除外）

1.3. 同义词语

以下词语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 招标阶段的“招标人”、“招标单位”、“用户”及合同签订阶段的“甲方”、“买方”、“发包人”、“建设单位”；
2. 招标阶段的“投标人”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承包单位”；
3. 招标阶段的“中标人”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承包单位”。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①投标邀请函（或招标公告）；②招标项目内容；③投标人须知；④合同书范本；⑤投标文件格式；⑥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答复文件等。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3. 招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和纸质盖章文件形式制作，两种介质不一致时以纸质盖章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解释处理顺序为：①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②以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出澄清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招标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答复后，应于 24 小时内，在澄清（答疑、答复）文件盖

章页加盖单位公章，并将该文件传真或邮件发给招标代理机构以确认答复。逾期未能确认答复的，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澄清（答疑、答复）文件。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于 24 小时内，在修改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并将该文件传真或邮件发给招标代理机构以确认答复。逾期没有确认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修改文件。
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分析，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招标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4. 其他情形

1. 本项目不举行答疑会，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踏勘现场的费用、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2.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期间，对投标人联系信息均以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依据。

三、投标文件的说明

3.1.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3.3. 投标文件编制

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编制（图纸可以用 A3 版面编制，折叠成 A4 尺寸）进行编写，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
2.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份内页须按序加注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

替。

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5.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对未经装订或因装订不牢固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全权代表在旁边签字（章）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7.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8.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9.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4.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如有）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时视为已将缺漏内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5. 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3.6. 联合体投标（在“投标人资格”允许的情况下执行）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基本如下：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在参与本次投标中，不得再以独立体名义或在其它联合体中重复出现。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

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中的签署或盖章部分（联合体投标协议书除外）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全权代表签署，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3.7.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以下为采用[银行汇款或转账]形式的注意事项：
 - 1) 投标人汇出账户名称（即银行到账名称）必须为投标人对公账户或其上级公司或总公司的账户。
 - 2) 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前（以收款方银行账户到账时间为准），将投标保证金按规定金额一次性转入或汇入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银行到账时间：指即以银行出具的电子回单的到账时间。到账证明以招标代理机构从银行系统中打印的投标保证金进账记录单为准。
 - 5) 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顺利退回，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交一份《投标保证金退付书》（格式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放在唱标信封中。招标代理机构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投标保证金退付书》上的信息退回保证金。切勿填错信息或不提交，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5. 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银行保函）的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已接收的投标文件，在宣布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银行保函）无效时，投标文件将原封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银行保函）的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银行保函）将在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经见证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银行保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全额无息退还。
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银行保函）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按合同书范本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合同。

- 2)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支付了足额的中标服务费。
8.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银行保函）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的修正；
 - 3)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4) 投标人有不真实投标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5) 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9. 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银行保函）的投标，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4.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投标人可拒绝或同意招标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银行保函）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5. 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资料，投标文件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章）、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章）、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投标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3. 若副本存在缺漏页、无签字（章）或盖章页，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及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若时间地点已按法定程序变更，则以变更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2. 投标人须以密封包装形式当面现场递交，拒绝接受邮寄、电报或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投标文件密封包包含内容、唱标信封密封包包含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文件密封完毕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对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招标单位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递交电子文档。电子文档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7. 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投标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单位对投标人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五、开标及评审程序

5.1. 开标会

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须派员出席开标会全过程，否则视为接受开标结果。
2. 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开标前,由递交投标文件顺序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全体投标人对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经检查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
4. 招标代理机构对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进行启封唱标,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5. 当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如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
6. 招标代理机构将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布。开标记录由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如唱标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接受并同意开标记录。
7. 招标单位不向投标人退还开标拆封后的投标文件。

5.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1. 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专家成员将依法产生。
2.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进行评审。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3. 如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4.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打分表格及评审综合意见(授标建议),均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
5. 评审结果未公布前,投标人均不得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主办机构联系以探取评审信息。

5.3.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1. **确认《评审细则》。**签署通过《评审细则》。《评审细则》的内容包括评审纪律、评审方法、评审程序与评审细则等。
2. **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中“投标人资格”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没有出现重大偏离。

3. **质询与澄清（如有）。**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就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可向投标人进行质询。投标人授权代表须按照被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应答，其一切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澄清补充，经授权代表签署后将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补充文件不得对投标方案中一些重要的涉及竞争性和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4. **初审结论。**初审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评审过程中对初步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或“不通过”者，评标委员会可通知投标人授权代表亲自到达现场，由当事人对被列举的事实加以核证和确认。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或“不通过”者将不进入下列程序的评审。
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文件初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细化评审和综合比较，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6. **综合汇总及推荐结果。**
 - 1) 将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进行汇总，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以总得分最高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第二高者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
 -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如评标总得分排名前2名有多家投标人得分并列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若评标总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得分都相同，则由评委投票决定排序，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投票时不得弃权。

5.4.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1. 开标内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均以开标唱读所述的内容为准；
2. 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 投标报价中文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中文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金额与按费率计算金额不一致的，以费率修正总价金额为准；
5.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如出现明显笔误或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裁定通过方为有效；
7.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5.5.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或独立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1.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或报价范围）且招标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招标过程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4. 因重大变故，接招标人或其主管部门通知本项目招标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符合第 1-3 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投标人。

5.6.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超出招标控制价（项目预算金额、最高报价上限价）；
3. 投标主体不明确；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合格投标人的相关规定；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
4.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谋勾结等形式参与投标，在独立投标人之间构成非法互惠利益和同盟关系；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与投标并递交投标文件；
6. 同一家投标人递交两套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正本）；（注：分册属同一套文件。）
7. 未能有效通过初审检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8.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9. 投标有效期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和装订严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注：装订不牢固或活页装订，或递交的投标文件份数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不符的，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11. 招标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
12. 招标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签章处未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13. 拒绝、对抗评标委员会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
14. 投标方案、投标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
15. 符合招标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5.7. 对投标人全权代表的要求

1. 投标人全权代表必须持身份证原件响应评标委员会的临时召唤，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2. 投标人全权代表在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同等效力。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全权代表未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到达评审现场的；
 - 2) 投标人全权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的。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6.1. 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综合评估法

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满分值”或“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如投标人未能按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能获取相应分值。
3. 本项目的分值构成：

评审部分	分值
技术部分	5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价格部分	20 分

4. 评审部分得分及评分汇总：

评审部分得分	得分计算方式
技术部分得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商务部分得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价格部分得分	按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评标总得分	技术部分得分 + 商务部分得分 + 价格部分得分

注：评委评分时可打至小数后第二位，汇总计算时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如 9.99。

6.2. 评审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1	服务水平	【优秀】：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完善，风险防范管理、承保、理赔服务人员的分工及岗位职责清晰的，得 10 分。	1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p>【符合】：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组织架构较完善，风险防范管理、承保、理赔服务人员的分工及岗位职责较清晰的，得 8 分。</p> <p>【不符合】：无相关描述。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分 10 分】</p>	
2	理赔方案	<p>【优秀】：投标人围绕本项目制定的理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理赔管理制度、流程及理赔响应时效（包含查勘、定损、结案）等针对性强，可行性高且具体清晰的，得 10 分。</p> <p>【符合】：投标人围绕本项目制定的理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理赔管理制度、流程及理赔响应时效（包含查勘、定损、结案）等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相对具体清晰的，得 8 分。</p> <p>【不符合】：无相关描述。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分 10 分】</p>	10
3	风险防范管理及合理化建议	<p>【优秀】：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风险状况，提出风险防范管理措施及合理化建议合理可行、措施具体实用、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p> <p>【符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风险状况，提出风险防范管理措施及合理化建议较合理可行、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8 分。</p> <p>【不符合】：无相关描述。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分 10 分】</p>	10
4	增值服务实施举措	<p>【优秀】：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额外提供的增值服务具有创新性，且对采购人日常业务的开展针对性和实用性强，得 10 分。</p> <p>【符合】：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额外提供的增值服务有一定的创新性，且对招标人日常业务的开展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得 9 分。</p> <p>【不符合】：无相关描述。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分 10 分】</p>	10
5	保险培训服务	<p>【优秀】：投标人提供的保险培训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时间安排、人员组织等的计划合理、培训内容贴合实际、培训形式丰富的，得 10 分。</p> <p>【符合】：投标人提供的保险培训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时间安排、人员组织等的计划较合理、培训内容较贴合实际、培训形式单一的，得 9 分。</p> <p>【不符合】：无相关描述。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分 10 分】</p>	10

2.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1	<p>售后服务</p> <p>根据投标人快速响应招标人服务要求的可行性及优越性，按照服务点地址在地图上与本项目招标人所在地距离远近进行对比：</p> <p>1、响应服务距离≤40 千米的，得 3 分；</p> <p>2、40 千米<响应服务距离≤50 千米的，得 2 分；</p> <p>3、响应服务距离>50 千米的，得 1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分 3 分】</p> <p>注：</p> <p>（1）提供佐证材料包括：①服务点（指投标人公司注册地或其分支机构注册地）地址到本项目招标人所在地（招标人所在地地址为：“顺德区置业广场 1 号楼”）的地图距离（导航行驶距离）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②投标人公司或其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且营业执照登记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之前前，否则不予认可。</p> <p>（2）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服务点的地图距离截图和投标人公司或其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否则不得分。</p>	3
2	<p>万张保单投诉量</p> <p>以投标人财险总公司 2021 年第 3 季度至 2022 年第 2 季度共四个季度的万张保单投诉量平均值进行统计，</p> <p>1. 平均万张保单投诉量≤0.05，得 10 分；</p> <p>2. 0.05<平均万张保单投诉量≤0.5，得 5 分；</p> <p>3. 0.5<平均万张保单投诉量≤1，得 2 分；</p> <p>4. 其他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分 10 分】</p> <p>注：（1）万张保单投诉量=每季度万张保单投诉量之和/参与统计的季度数，每季度数据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2）提供保监会官方文件或官网截图及网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0
3	<p>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p> <p>根据投标人财险总公司的 2021 年年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P）进行评审：</p>	1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p>1、$P \geq 250\%$，得 10 分；</p> <p>2、$200\% \leq P < 250\%$，得 5 分；</p> <p>3、$150\% \leq P < 200\%$，得 2 分；</p> <p>4、$P < 150\%$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分 10 分】</p> <p>【注：须提供投标人财险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财务报告需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不提供证明材料或不能证明评审内容不得分。】</p>	
4	<p>承保业绩</p> <p>投标人（含投标人的财险总公司或财险总公司下属分支机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保单生效时间为准）承保的市政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或以上的保险项目的承保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1.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计价或其他货币折算成人民币的保单（合同）业绩不予认可。</p> <p>2.须提供投标人（含投标人的财险总公司或财险总公司下属分支机构）承保合同或保单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保单的业主盖章证明，否则不得分。</p> <p>3.若投标人非独立承保，则需提供承保份额业绩书面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承保份额业绩的业主盖章证明，否则该项承保业绩不予认可。】</p>	5
5	<p>理赔经验</p> <p>投标人（含投标人的财险总公司或财险总公司下属分支机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赔付支付证明时间为准）在市政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标项目中，单次向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指定的受损第三方赔付金额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或以上的理赔经验。每提供一个赔案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1.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计价或其他货币折算成人民币的保单（合同）业绩不予认可。</p> <p>2.须提供投标人（含投标人的财险总公司或财险总公司下属分支机</p>	2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构) 赔款计算书和支付证明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 还须提供该项理赔的业主盖章证明, 否则不得分。】	

3. 价格部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p>报价得分: $M=N- P-Q /Q \times 100 \times F$</p> <p>其中:</p> <p>N(分): 投标报价权重分值, 20分;</p> <p>P(元): 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保险费暂定价);</p> <p>Q(元): 将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或者等于7家时, 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 并以此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确定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低于招标控制价85%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但仍参与经济标的得分计算。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招标控制价的85%, 则Q值=招标控制价的85%。</p> <p>F: 偏离扣分分值, 当 $P \geq Q$, $F=0.4$; 若 $P < Q$, 则 $F=0.2$。</p> <p>注: 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项最低为0分。</p>	20

七、确定结果及后续

7.1. 中标资格的确定

招标人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审推荐意见，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7.3. 中标通知

1. 中标结果将发布在招标文件指定媒体，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3.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4. 中标服务费

1. 中标人须按收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相应的中标服务费。
2.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若无规定，中标服务费应含在投标报价范畴中，但不单列，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中标服务费交纳后即为固定金额，中标额（或合同价）的增减，将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增减。

7.5. 合同签订、争议与跟踪

1.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招标人的理解判断为准。
3. 在不违背原招标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4.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

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7.6. 质疑与处理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当面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若对招标文件存有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及时当面向招标单位提出。
4. 对中标候选人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的举证材料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投标文件内容应配合予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5. 投标人递交的质疑文件或澄清回复文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并注明日期、联系电话和地址。
6. 通过质疑仍未获得有效解决时，可依法定时间和程序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投诉。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注：1) 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2) 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3) 在不违反原招标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服务类)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顺德区南顺联安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和顺德区群力围、石龙围
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建筑工程一切险

甲方：_____（招标人）

乙方：_____（中标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甲 方（投保人）：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保险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顺德区南顺联安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和顺德区群力围、石龙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甲方对 顺德区南顺联安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和顺德区群力围、石龙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建筑工程一切险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保险人。保险人秉承“客户至上、信誉第一”的原则，承保顺德区南顺联安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和顺德区群力围、石龙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建筑工程一切险的相关险种。

为了保证保险期间内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风险得到充分的保障，根据招标文件的条件，甲方和乙方就乙方在该项目上的保险服务事宜，订立如下保险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含 4 个项目，具体项目名称如下：（1）顺德区南顺联安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水污染防治工程（以下简称“项目 1”）；（2）顺德区南顺联安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水环境整治工程（以下简称“项目 2”）、（3）顺德区群力围、石龙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水污染防治工程（以下简称“项目 4”）、（4）顺德区群力围、石龙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水环境整治工程（以下简称“项目 5”）。

二、保险合同的组成：

本次招标所有招标文件及附件作为保险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

- 1、合同书、补充协议（如有）；
- 2、保险单，包括保险明细表、保单条款、附加险条款及特别约定等；
- 3、批单（如有）；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文件；
- 6、答疑、澄清；

- 7、招标文件；
- 8、保险谈判会议纪要；
-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和（或）被保险人的解释为准，但有其它特别约定的除外。

三、保险险种

保险险种为：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四、保险期限

1、采购施工期：计划工期 24 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施工开工令记载的日期为准）。如采购施工期在上述列明期限结束后工程项目仍未完工的则自动延期 360 个日历天。若延期 360 个日历天工程项目仍未完工需继续延期的，由甲方书面提出申请并按剩余工程项目采购施工费造价（子项工程采购施工费乘以本项目 EPCO 中标折率）及乙方中标保险费率计算补缴相应的保险费用，乙方不得拒绝并予以延期。

2、缺陷责任期：24 个月，自整体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如采购施工期延长，则缺陷责任期相应顺延。

注：整体工程指的是（项目 1 和项目 2）合起来的工程或（项目 4 和项目 5）合起来的工程。

3、延期期限：采购施工期到期且工程项目仍未完工的，甲方无需提交书面申请可自动延期 360 个日历天，自动延期期间的保险责任依然有效，且乙方不另行收取保险费用。

4、总保险期限（含采购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不超过60个月。

五、签约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

2、签约合同总价为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成本费、劳务费、雇员费用、交通费、场地费、风险管控专项费用、暂保安排、再保安排、期内服务、中标服务费、税费（全额含税发票）等一切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达到甲方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签约合同总价=项目 1 合同价+项目 2 合同价+项目 4 合同价+项目 5 合同价。

签约合同总价为：小写： 万元（大写： ），包括：

项目1合同价为：小写： 万元（大写： ），

项目 2 合同价为：小写： 万元（大写： ），

项目 4 合同价为：小写： 万元（大写： ），

项目 5 合同价为：小写： 万元（大写： ）。

3、中标保险费率

项目 1 中标保险费率：_____；项目 2 中标保险费率：_____；项目 4 中标保险费率：_____；项目 5 中标保险费率：_____。

六、支付方式：

1、项目由乙方按项目 1、项目 2、项目 4、项目 5 分别出具保单，本项目保险费按项目 1、项目 2、项目 4、项目 5 分别各分两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期：甲方收到乙方签发的各分项目保单后的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保险费合同价的 90%；

第二期：甲方在各分项目结算审核后的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各分项目保险费结算价的 100%。

付款方（甲方）：

收款方（乙方）：

收款银行全称：

收款银行账号：

2、乙方收款时需按甲方的要求提交相关情况资料并须持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及合同乙方均必须一致。

3、保费支付期间，如因工程规模减少数额较大或其他特殊情况，甲方有权对该期支付的保险费用予以调整，具体调整标准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乙方需无条件接受且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险理赔义务。

4、乙方已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

5、甲方支付第一期保险费后，发生保险事故的，乙方不得因甲方未付清全部款项而主张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乙方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甲方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七、结算方式：

1、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中物质损失部分保险费与第三者责任部分保险费合并核算，不单项结算保险费。

2、本项目保险费结算价取本项目保险费合同价与本项目采购施工费结算价乘以中标保险费率得出的保险费用两者的最小值。项目 1、项目 2、项目 4、项目 5 保险费结算价取各分项目保险费合同价与该分项目采购施工费结算价乘以中标保险费率得出的保险费用两者的最小值。

3、项目 1、项目 2、项目 4、项目 5 保险费结算价低于保险费合同价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回多收取的保险费用。

八、专项服务小组

乙方将为甲方设立专门的服务小组，须为本项目组建不少于 10 人的精干项目服务团队，其中：（项

目1和项目2)与(项目4和项目5)各分别配置5名资深专职人员跟进本保险的单证交接、赔案资料收集、日常信息的传递、月度沟通会的组织实施等,以便能统筹管理,服务有条不紊,信息沟通畅通,服务质量得到保证。在服务期间,专项服务小组成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甲方认为专项服务小组成员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无需举证即可要求乙方更换成员,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完成更换。

保险服务小组名单及联系方式如下:

(项目 1、项目 2)服务小组				
	姓名	职务	手机	固话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第一联系人:				
(项目 4、项目 5)服务小组				
	姓名	职务	手机	固话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第一联系人：				

九、保险服务要求

1. 查勘时效：乙方专项服务小组成员在接到报案后，必须在1个小时内派相关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现场查勘清点、拍照；对于涉及第三方责任的案件，同时协助被保险人与受损方协调及解释理赔事宜，对受损第三方财产指引及时采取施救减损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2. 定损时效：被保险人提供齐全索赔资料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定损方案，若需要再取证调查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说明，并能明确答复时限。

3. 谈判及法律服务支持：乙方专项服务小组成员在定损方案出具后，应协助被保险人与受损方进行谈判并就定损方案内容向受损方做好解释，根据受损方就定损方案所提出疑问、意见和建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受损方索赔案件应提供免费法律顾问服务，协助被保险人妥善处理第三者索赔纠纷。

4. 赔付时效：乙方在收到索赔材料后的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一次性向被保险人提出应补充的证明或材料。在被保险人提供齐全索赔资料后，乙方最迟10个工作日内对案件进行赔付。

5. 定期组织案件清理、建立每周定期理赔案件沟通反馈制度：为加快案件理赔流程，建立流畅的案件沟通反馈机制，保证保险理赔服务水平，乙方应组织专项服务小组人员定期将已解决、未解决案件清单发送给被甲方，并定期组织案件的清理，避免积案，及时兑现理赔赔款。同时双方主要负责人或经办人员定期进行数据及案件的沟通、交流，及时协调解决服务过程中的问题。

6. 可归责于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未按照上述时效完成相应工作的，甲方有权就每项未办结的保险事故赔案按照200元/日的标准扣罚违约金直至乙方完成赔付之日止，存在2项（含2项）以上赔案的，每项赔案及违约金单独计算。

7. 对于乙方相关人员因工作原因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甲方免负一切责任。

十、保险明细内容

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

（一）投保人名称：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即甲方）

投保人名称：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投保人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和社区新城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1409

（二）被保险人：包括但不限于：

1、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承包人：顺德区南顺联安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和顺德区群力围、石龙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EPC+O 中标联合体

3、其他关系方：包括工程 EPC+O 中标联合体、投资方、贷款方（银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供应商及其他与工程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单位；

上述各方以各自保险利益为限。

受益人： 第一受益人：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第二受益人：顺德区南顺联安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和顺德区群力围、石龙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EPC+O 中标联合体

(三) 保险工程名称及地址：

保险工程名称： 共包含 4 个项目：

1. 顺德区南顺联安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水污染防治工程；

2. 顺德区南顺联安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水环境整治工程；

3. 顺德区群力围、石龙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水污染防治工程；

4. 顺德区群力围、石龙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水环境整治工程。

保险工程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北滘镇）

(四) 保险工程地址范围： 工程所在地及邻近区域（包括但不限于永久工程所在地及施工区域/水域、材料预制构件基地、仓库、材料堆放场地、临时码头、工棚以及其他临时工程、临时建筑、临时设施所在地），以及国内工程物资供应地至工地或指定仓库、工地外仓库或料场至工地等内陆运输途中。

★ (五) 保险项目及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第一部分：物质损失

1、保险金额：RMB 3882358896.00 元（暂估）

其中：项目 1 保险金额：RMB 1605464697.00 元

项目 2 保险金额：RMB 709277221.00 元

项目 4 保险金额：RMB 963709566.00 元

项目 5 保险金额：RMB 603907412.00 元

2、特种危险赔偿限额：

（1）地震、海啸：物质损失保额的 100%

（2）洪水、风暴、暴雨、台风：物质损失保额的 100%

物质损失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3882358896.00 元，其中：项目 1 为 RMB 1605464697.00 元；项目 2 为 RMB 709277221.00 元；项目 4 为 RMB 963709566.00 元，项目 5 为 RMB 603907412.00 元。不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物质损失保险标的：保险财产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施工临时工程、水土保持工程 and 环境保护工程、材料、物料设备、机具、服务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包含在施工图纸（含变更）、工程量清单的一切在建及已建成的永久性工程、临时工程和辅助工程（如项目进场道路、临时设施、搅拌站、钢筋加工棚等）等内容。

第二部分：第三者责任（项目 1、项目 2、项目 4、项目 5 分别计算）

1. 累计赔偿限额：RMB 20000 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RMB1000 万元

人身伤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50 万元

★（六）保险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1、采购施工期：计划工期 24 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施工开工令记载的日期为准）。如采购施工期在上述列明期限结束后工程项目仍未完工的则自动延期 360 个日历天。若延期 360 个日历天工程项目仍未完工需继续延期的，由甲方书面提出申请并按剩余工程项目采购施工费造价（子项工程采购施工费乘以本项目 EPCO 中标折率）及乙方中标保险费率计算补缴相应的保险费用，乙方不得拒绝并予以延期。

★2、缺陷责任期：24 个月，自整体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如采购施工期延长，

则缺陷责任期相应顺延。

注：整体工程指的是（项目 1 和项目 2）合起来的工程或（项目 4 和项目 5）合起来的工程。

★3. 延期期限：采购施工期到期且工程项目仍未完工的，甲方无需提交书面申请可自动延期 360 个日历天，自动延期期间的保险责任依然有效，且乙方不另行收取保险费用。

★（七）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第一部分：物质损失

1. 特种风险——地震、海啸：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为 RMB 5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2. 特种风险——火灾、爆炸、台风、风暴、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为 RMB5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3. 其他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为 RMB5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高者为准。

第二部分：第三者责任

1、财产损失部分：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为 RMB5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

2、人身伤亡部分：无免赔

备注：

1、上述规定的“每次事故”是指不论一次事故或由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2、如同一事故损失适用上述数项免赔，则只扣除一个免赔额，免赔额以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为准。

3、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保险人将依照每次事故的定损金额扣除保单应扣除项目（如免赔额等）之后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予以赔付。即：在保险赔偿金额计算过程中，免赔额和赔偿限额的适用顺序为先免赔额后赔偿限额。

（八）保险费率：

★第一部分：物质损失

项目 1 和项目 4 保险费率不得超过 0.25%且需采用统一保险费率，项目 2 和项目 5 保险费率不得超过 0.225%且需采用统一保险费率。

若保险费合同价与中标保险费率折算的保险费金额不一致时，以中标保险费率为准，并按中标保险费率重新计算保险费合同价。

第二部分：第三者责任

包含于物质损失部分

★(九)总保险费: 总保险费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且各分项目保险费不得超过对应分项招标控制价。

总保险费结算价取本项目保险费合同价与本项目采购施工费结算价乘以中标保险费率得出的保险费用两者的最小值。项目 1、项目 2、项目 4、项目 5 保险费结算价取各分项目保险费合同价与该分项目采购施工费结算价乘以中标保险费率得出的保险费用两者的最小值。

★(十)保险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由乙方按项目 1、项目 2、项目 4、项目 5 分别出具保单，本项目保险费按项目 1、项目 2、项目 4、项目 5 分别各分两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期：甲方收到乙方签发的各分项目保单后的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保险费合同价的 90%；

第二期：甲方在各分项目结算审核后的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各分项目保险费结算价的 100%。

备注：甲方支付第一期保险费后，发生保险事故的，乙方不得因甲方未付清全部款项而主张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乙方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甲方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十一)基本条款: 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2009 版）

(十二)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除外）。

(十三)争议处理: 通过友好协商，共同解决争端。如果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特别约定: **★1. 条款效力优先约定:**

本保险合同条款措辞由特别约定、特别条款、基本条款、其他条款（上述条款之外的条款）构成，并以特别约定、特别条款、其他条款、基本条款排序在前者的效力优先。

★2. 对重大过失的事故认定约定:

保险双方约定，鉴于政府相关部门对事故责任的认定与本保单对保险责任认定的依据和目的不同，保险人同意不以政府相关部门“责任事故”的认定等同于保险条款中的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重

大过失”。

★3. 第三方造成事故赔偿约定：

如第三方原因造成本保险项下保险事故（含恶意破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在告知合理修复方案的前提下，可先行修复，并按照本保单之规定给予赔付，但被保险人应将第三方追偿之权利转让给保险人，并积极协助保险人进行追偿。

★4. 第三者责任事故赔偿处理约定：

（1）如发生第三者责任事故，保险人应积极参与事故调解。若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参与事故调解，保险人应派员工参与事故调解，如保险人不派员工参与，则视同保险人完全认可被保险人与第三者达成的赔偿协议及调解结果。如在处理过程中聘请有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技术鉴定的，由保险人承担其鉴定费用。

（2）保险人需无条件认可投保人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修复设计或施工方案，并按该方案进行定损。水产养殖、花草纠纷等赔偿案件与第三者协商未果的按本条第（3）点执行。

（3）涉及水产养殖、花草纠纷等赔偿案件如与第三者协商未果可经三方（投保人、保险人、第三者）同意一致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技术鉴定的，保险人同意按照鉴定报告结果进行赔付；同时，鉴定费由保险人承担。

★5. 事故发生的通知义务：

被保险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并积极配合保险人的查勘定损工作，双方进一步约定：

（1）保险人仅在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的情况下有权免责，而且免责的范围限于因上述人员未及时通知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部分；

（2）对于保险人可以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

道保险事故发生的（如新闻媒体报道的重大事故等），不得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未及时通知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6. 保单终止约定：

投保人可以提前 30 天书面申请通知保险人终止保单，在此情况下，保险人应按日比例计算退还保费。未经投保人书面同意，保险人不得单方终止本保单，但在投保人未按保单规定缴付保费并经保险人书面催缴后 30 天内仍未缴纳保费的情况下，保险人可书面通知投保人并经投保人确认后终止本保单。

★7. 理赔方式约定：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针对物质损失部分的赔偿，不论以修理、修复或重置的方式，保险人同意赔偿受损财产部分恢复至不低于受损前状态的费用（以满足被保险工程的工程设计、技术性能和施工要求为基础，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用、原材料费用、安装费、建造费、运输费用、测试费用/重新测试费用、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尽管该赔偿费用可能超过最初的建筑费用或损失前价值。

同时，本保单对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造成周转性材料和临时设施的损失负责赔偿。保险双方进一步约定：

（1）可在本工程中一次性摊销完毕的周转性材料，如未使用前或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失，则按照其重置价值赔偿；

（2）可重复使用或非在本工程中一次性摊销完毕的周转性材料，则计算其在本工程中的摊销价值的方式和次数，扣除已经摊销部分后进行赔偿；

（3）对于临时设施的损失，不作摊销。

★8. 设计变更和施工方法调整约定：

对于项目在建设、安装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的变更（包括工程量变更；在工程设计、施工方式、工艺、技术手段等方面发生改变；增加、取消或变更承包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性质或标准；改变工程的形式、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改变合同中

任何一项工程的完工日期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顺序、追加为完成工程所需的任何额外工作等），只要上述变更项目符合项目的管理程序，保险人同意：

（1）被保险人无需向保险人申报或通知保险人，自动列入本保险单承保范围；

（2）若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得以工程变更为由拒赔。但保险人有权随时查阅上述设计变更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3）不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9. 保密义务的约定：

保险人应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获悉的投标人、被保险人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经济、管理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投标人、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披露。

★10. 工程物料运输区域约定：

本保单扩展赔偿第一部分物质损失项下承保的工程物资在保单限定的地域或水域内的内陆或水运运输途中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引起的损失，但被保险财产在运输时必须有合格的包装及装载。

★11. 保险人负责赔偿由于被保险人的施工标志、标线、安全标志、警示标志、指示标志和护栏等安全设施的设置问题引发的第三者责任，除非有证据证明是被保险人代表的故意行为的除外。

★12. 自然灾害引起第三者责任扩展约定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在本保险期限内，因本保险单所承保工程遭受自然灾害引起事故而导致工地内及临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由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1000 万元。

免赔：同主险一致

★13. 兹经双方同意，本项目物质损失部分按本项目采购施工合同

价进行足额投保，投保人按照保单约定缴纳保费的情形下，在整个保险时间内本项目视为足额投保，不作比例赔偿。

★14. 被保险人放置的与工程相关的器械、材料等因占用原通车路段时发生意外事故而引起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15. 预付赔款的约定：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如保险财产遭受保险单项下承保责任的损失，应被保险人的要求和理算师的建议，保险人应同意 50%的预付赔款，本保险单所在其他条件不变。

★16. 让步和通融的约定：

在具体赔案操作中，如因实际问题，投保人已经恪尽职责，但仍无法提供部分索赔单证，或保险双方对赔案有争议的情况下，保险人将以投保人的利益优先为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让步和通融，具体以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为准。

★17. 其他约定：

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期内发生或同时发生如下情况的，无须经保险人同意或增加任何费用，但投保人应通知保险人，各分项保险合同（含保单）继续有效，保险人仍需在保险合同约定范围内承担保险责任。

（1）本项目或各分项项目名称或工程名称发生变更的；

（2）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取代保险合同原相应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地位；

（3）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或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延迟、中断、停止。

（十五）特别条款

不少于以下条款：

1. 交叉责任扩展条款
2. 灭火费用条款（限额：RMB500 万元）
3. 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条款（限额：详见后附条款）
4. 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限额：详见后附条款）
5. 地上建/构筑物开裂责任条款（限额：详见后附条款）
6.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

7. 清除残骸费用扩展条款（限额：RMB200 万元）
8. 急救费用条款（限额：损失金额的 10%）
9. 重置价值条款
10. 设计师风险扩展条款（限额：RMB200 万元）
11. 保证期第三者责任条款（限额：RMB100 万元）
12. 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特别条款
13. 专业费用特别条款（限额：RMB500 万元）
14. 自动恢复保额条款 N（保险金额的 10%）
15. 自动升值条款（保险金额的 20%）
16. 车辆/船舶装卸责任条款（限额：RMB100 万元）
17. 董事及管理人员第三者责任条款（限额：RMB100 万元）
18. 地下工程条款（110%, 100 米）
19.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损失金额的 10%）
20. 工程完工或交付使用部分扩展条款
21. 试车期条款
22. 内陆运输扩展条款 B（限额：RMB500 万元/次）
23. 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限额 RMB100 万元）
24. 停工损失扩展条款（12 个月）
25. 滑坡及地陷责任条款
26. 放弃代位求偿条款
27. 损失的处理和修理标准条款
28. 工地访问条款
29. 地质灾害特别条款
30. 工地外储存物特别条款（限额：RMB1000 万元）
31. 临时移动条款
32. 新增项目特别条款（保险金额的 10%）
33. 查漏费用条款
34. 错误和遗漏条款
35.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36. 业主现有的或由被保险人看管照料的财产条款

37. 有限责任保证期扩展条款（24 个月）
38. 违反条件条款
39. 工地外预制结构条款
40. 测试、重新测试、试验条款
41. 关税条款
42. 场外修理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 万元）
43. 指定理算人条款
44. 铺设供水、污水管特别条款
45. 共同被保险人条款
46. 临时修理及预防措施条款（每次事故限额：RMB200 万元）
47. 铺设管道、电缆特别条款
48. 意外污染责任特别条款
49. 沉降备忘录条款
50. 地面下陷条款
51. 赔偿基础条款
52. 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53. 地下文物责任扩展特别条款

注：本险种保险责任、除外责任及附加条款内容详见后附条款

十一、其他项目需求

1、乙方必须拥有所投服务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一切因所投服务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与本项目甲方无关。

2、本项目中的保单内容为不可变动条款。乙方应充分考虑经营风险，并尽可能地提供优惠的价格和优质的服务，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

3、未按规定支付赔偿金的处罚

乙方未按本协议上述规定履行义务和承担保险人责任，致使被保险人及（或）受益人不能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获得赔偿金，乙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付赔款金额×实际违约天数×同时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乙方须提供预付赔款承诺（见附件）并按预付赔款承诺执行。

十二、合同终止或解除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保险合同，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①由于乙方工作过失或疏忽，经甲方催促仍未在指定时间内签发保险单的；

②手续齐全的保险赔偿案在乙方承诺的支付赔款时限内经甲方催促仍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完毕的；

③乙方有严重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况；

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的情况。

2、甲方依据上述约定终止或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时，甲方可以以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与其他保险机构签订保险合同。

3、除因甲方拒绝交纳保险费或严重逾期未按约定期限交纳保费情况外，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单方面提出解除本保险合同。如果乙方单方面违约，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安排保险的相关费用、由于再次安排保险时费率提高导致甲方须多支付的保险费以及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至甲方重新投保期间发生的赔案损失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保险费，则发生在超过约定交费时限未交费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由于乙方原因未及时出具保单或暂保单，在未出具保单期间，被保险人投保标的发生保险事故的，除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外，并扣罚全额违约保证金（如有）。

3、乙方若以甲方第一期支付的保险费用不是签约合同总价为理由拒绝或延误承担赔偿责任或降低赔偿比例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尽快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外，还有权按分项目保险费合同价的5%扣罚乙方违约金，相关费用在第二期保险费支付时扣除，超过10个日历天仍拒绝或延误承担赔偿责任或降低赔偿比例的，甲方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安排保险的相关费用、由于再次安排保险时费率提高导致甲方须多支付的保险费、乙方应承担的赔案责任以及甲方重新投保期间发生的赔案损失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四、争议处理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不影响履行合同义务的效力。

2、本保险合同的内容事项以及与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十五、修改和补充

在本合同执行期内，如需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附于本合同后。

十六、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在保险单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保险期限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本合同将继续有效，直至保单涉及的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乙方发出解约通知以解除本保险合同，乙方对各险种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十七、其他

1. 如任何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各执____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件：基本条款措辞

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2009版）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保险部分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

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分项列明的在列明工地范围内的与实施工程合同相关的财产或费用，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第三条 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
- (二) 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
- (三)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前，已经投入商业运行或业主已经接受、实际占有的财产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财产，或已经签发工程竣工证书或工程承包人已经正式提出申请验收并经业主代表验收合格的财产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财产；
- (四) 清除残骸费用。该费用指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修复保险标的而清理施工现场所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二) 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 (三) 土地、海床、矿藏、水资源、动物、植物、农作物；
- (四) 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航空器；
- (五) 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第五条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所产生的以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 (二) 对经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设计错误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二) 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和费用；

(三) 因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以及为换置、修理或矫正这些缺点错误所支付的费用；

(四) 非外力引起的机械或电气装置的本身损失，或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失灵造成的本身损失。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维修保养或正常检修的费用；

(二) 档案、文件、账簿、票据、现金、各种有价证券、图表资料及包装物料的损失；

(三)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四) 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和飞机的损失；

(五) 除非另有约定，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的损失；

(六) 除非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以前，保险财产中已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部分的损失。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一) 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

1、建筑工程：保险工程建筑完成时的总价值，包括原材料费用、设备费用、建造费、安装费、运保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以及由工程所有人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其他保险项目：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商定的金额。

(二)若投保人是以前保险工程合同规定的工程概算总造价投保，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

1、在本保险项下工程造价中包括的各项费用因涨价或升值原因而超出保险工程造价时，必须尽快以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据此调整保险金额；

2、在保险期间内对相应的工程细节作出精确记录，并允许保险人在合理的时候对该项记录进行查验；

3、若保险工程的建造期超过三年，必须从本保险合同生效日起每隔十二个月向保险人申报当时的工程实际投入金额及调整后的工程总造价，保险人将据此调整保险费；

4、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向保险人申报最终的工程总价值，保险人据此以多退少补的方式对预收保险费进行调整。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对保险标的遭受的损失，保险人可选择以支付赔款或以修复、重置受损项目的方式予以赔偿，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在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后，保险人按下列方式确定损失金额：

（一）可以修复的部分损失：以将保险财产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但若修复费用等于或超过保险财产损失前的价值时，则按下列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二）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以保险财产损失前的实际价值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

第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应保险金额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应保险金额；

（二）保险金额低于应保险金额时，按保险金额与应保险金额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十四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雨、台风、洪水或其它连续发生的自然灾害所致损失视为一次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并扣减一个相应的免赔额（率）。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第十五条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计算赔偿，保险人对每一保险项目的赔偿责任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对应列明的分项保险金额，以及本保险合同特别条款或批单中规定的其他适用的赔偿限额。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承担的对物质损失的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总保险金额。

第十六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应保险金额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应保险金额。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应保险金额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应保险金额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应保险金额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

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十九条 本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二十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任何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失及由此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和物质损失；

（二）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车辆、船舶、航空器造成的事故。

第二十一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项下或本应在该项下予以负责的损失及各种费用；

（二）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在工地现场从事与工程有关工作的职员、工人及上述人员的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

（三）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职员、工人所有的或由上述人员所照管、控制的财产发生的损失；

（四）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責任不在此限。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二十二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二十三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五)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六) 仲裁机构裁决；
- (七) 人民法院判决；
- (八)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二) 1、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2、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六条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五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责任免除

第二十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四)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五)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第二十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工程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 (二) 罚金、延误、丧失合同及其他后果损失；
- (三) 1.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2.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期间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遵循如下约定：

(一) 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至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建筑/安装期保险责任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单载明的建筑保险期间范围。

(二) 不论有关合同中对试车和考核期如何规定，保险人仅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试车和考核期间内对试车和考核所引发的损失、费用和责任负责赔偿；若保险设备本身是在本次安装前已被使用过的设备或转手设备，则自其试车之时起，保险人对该项设备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三) 上述保险期间的展延，投保人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建筑/安装期保险期间终止日之后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批单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批单。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第三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

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四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三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谨慎选用施工人员，遵守一切与施工有关的法规、技术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维护

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及其代表有权在适当的时候对保险标的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保险人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保险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四十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工程设计、施工方式、工艺、技术手段等方面发生改变致使保险工程风险程度显著增加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在保险财产遭受盗窃或恶意破坏时，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五) 在预知可能引起第三者责任险项下的诉讼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在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件后，立即将其送交保险人。

第四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交保险单、索赔申请、财产

损失清单、有关部门的损失证明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若在某一保险财产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亦存在于其他保险财产中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该缺陷或类似缺陷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四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四十六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残值归被保险人所有，应在赔偿金额中扣减残值。

第四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四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四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五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

院起诉。

第五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五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五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五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自然灾害：指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1、地震：指地下岩石的构造活动或火山爆发产生的地面震动。由于地震的强度不同，其破坏力也存在很大的区别，一般保险针对的是破坏性地震，根据国家地震局的有关规定，震级在 4.75 级以上且烈度在 6 级以上的地震为破坏性地震。

2、海啸：指由于地震或风暴而造成的海面巨大涨落现象，按成因分为地震海啸和风暴海啸两种。地震海啸是伴随地震而形成的，即海底地壳发生断裂，引起剧烈的震动，产生巨大的波浪。风暴海啸是强大低气压在通过时，海面异常升起的现象。

3、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4、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5、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6、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7、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8、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9、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10、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11、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12、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13、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14、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15、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16、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二)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1、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玷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2、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应保险金额：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九条（一）、（二）款确定的保险金额。

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条款内容

1. 交叉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第三者责任项下的保障范围将适用于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所有被保险人，就如同每一被保险人均持有一份独立的保险单，但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不承担以下赔偿责任：

(一) 已在或可在本保险单物质损失部分投保的财产损失，包括因免赔额或赔偿限额规定不予赔偿的损失；

(二) 已在或应在劳工保险或雇主责任保险项下投保的被保险人的雇员的疾病或人身伤亡。

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由一次事故或同一事由引起的数次事故承担的全部责任不得超过保险单明

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 灭火费用条款（限额：RMB200 万）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单扩展承保由保险单承保的风险引起的下列损失：

- (1) 灭火过程中的费用；
- (2) 清理水和其他物质的费用；
- (3) 清理费用；
- (4) 暂时性防护设施建造费用；

本保险单对财产和灭火费用的责任不应超过每次事故 {RMB200 万元} 。

灭火费用不应计入本保险单项下财产的重置价值内。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 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明细表物质损失项下根据本扩展条款规定承保被保险财产在建筑、安装过程中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地下水位降低、基础加固、隧道挖掘以及其他涉及支撑因素或地下土地施工而造成以下列明的建筑物突然的、不可预料的物质损失。

作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被保险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向保险人提供书面报告以证实被保险工程开工前原有建筑及周围财产的状况良好，并已采取了必要的安全措施。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因工程设计错误造成下述建筑物的损失，以及既不损害建筑物的稳固又不危及使用者安全的裂缝损失。

工程建设期间，若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安全措施，该项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条款承保的建筑物：（或后附清单）；

每次事故免赔额：同主险。

4. 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第三者责任项下扩展承保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但以下列条件为限：

- （一）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全部或部分倒塌；
- （二）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物处于完好状态并采取了必要的防

护措施；

（三）如经保险人要求，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应自负费用向保险人提供书面报告说明任何受到危及的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情况。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

- （一）因工程性质和施工方式而导致的可预知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
- （二）既不影响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稳定性，又不危及使用人安全的表面损坏；
- （三）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为防止损失发生而采取预防或减少损失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免赔额：同主险。

5. 地上建/构筑物开裂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一、被保险人建造本保险单承保之工程，因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第三方建/构筑物的“倾斜、开裂”，依法应负赔偿责任而受到索赔时，除下列责任免除以外，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上述“倾斜、开裂”指建/构筑物发生倾斜和/或裂缝至倒塌（包括全部或部分倒塌）之间的任何损失程度。

二、赔偿限额及免赔：

对于“一栋独立建筑物”，无论损害事故次数有多少，均视为一次事故损害。

三、本条款项下责任免除：

1. 拆除中之建/构筑物，倾朽坏或无人居住或使用之建/构筑物，已申请重建或改建或于六个月内重建或改建之建/构筑物，或保险单所保工程施工前已为建筑主管机关通知为危险建/构筑物之损失；

3. 被保险人为防止临近建/构筑物倾斜、开裂以及原倾斜、开裂程度扩大或倒塌所采取之安全改进加强措施所需费用，但损失发生后产生的该类费用除外；

3. 任何间接损失，包括建/构筑物贬值、不能使用、营业或租金收入的减少等；

4. 家具、衣物、器具、设备或任何其他动产的损失；

5. 本保险生效前已经存在的倾斜、开裂；

6. 已经为政府机关公告征收之建/构筑物。

四、被保险人应采取必要、合理的安全措施以防止临近建/构筑物之倾斜、开裂或倒塌，发现临近建/构筑物出现倾斜、开裂或倒塌，或安全设施移动、减弱或其他异常状况，可能导致本特约条款之赔偿责任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依情况需要对建筑工程本身及临近建/构筑物采取必要的安全加强

措施，以防止损失的发生或扩大。

注：每次事故赔偿同时适用以上（4.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条款、5.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6.地上建/构筑物开裂责任条款）条款的，只算一次事故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RMB5000 万元。

6.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引起的损失。但本扩展条款仅负责由下列原因直接引起的保险财产的损失：

- （一）任何个人参与他人进行社会骚乱的活动（无论是否与罢工有关）；
- （二）任何合法当局对该骚乱进行平息，或试图平息，或为减轻该骚乱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 （三）任何罢工者为扩大罢工规模，或抵制厂方关闭工厂而采取的故意行为；
- （四）任何合法当局为预防，或试图预防该故意行为，或为减轻该故意行为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双方进一步同意：

（一）除下述特别条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单所有条款、责任免除及条件等均适用于本扩展条款。本保险单的责任范围亦将包括本扩展条款承保的损失。

（二）下述特别条件仅适用于本扩展条款特别条件。

1. 本保险单对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不予负责：

- （1）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或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延迟、中断、停止；
- （2）任何合法当局没收、征用保险财产造成被保险人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
- （3）任何人非法占有建筑物造成被保险人对该建筑物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但保险人对上述（2）及（3）项下被保险人的权益丧失之前，或临时丧失期间的保险财产的物质损失负责赔偿。

2. 本保险对下列原因引起的直接、间接损失不予负责：

- （1）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行为、类似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内乱；
- （2）兵变、民众骚动导致的全民起义、军队起义、暴动、叛乱、革命、军事行动或篡权行动；
- （3）代表任何组织，或与之有关联的任何个人采取的旨在动用武力推翻或用恐怖及暴力行为影响政府的行动（合法的或事实上的），一旦发生诉讼，且保险人根据本特别条件申明损失不属本保险责任范围时，被保险人如有异议，则举证之责应由其承担。

3. 保险人可随时注销本保险，并将该注销通知以挂号信寄至被保险人最近提供的地址。届时，保险人按比例退还未到期部分的附加保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同主险

7. 清除残骸费用扩展条款 B（限额：RMB200 万）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仅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承保的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而发生的清除、拆除或临时支撑受损保险标的财产的费用，但不包括永久性支撑或重新设计支撑、加固的费用以及清理非保险标的财产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200 万；

累计赔偿限额：RMB200 万；

每次事故免赔额：主险一致。

8. 急救费用条款(限额：损失金额的 10%)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应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急救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损失金额的 10%；

累计赔偿限额：损失金额的 10%；

每次事故免赔额：同主险。

9. 重置价值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以下列特别条件为准，本保险单项下明细表中列明的财产（不包括仓储物品），如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其赔偿金额应按受损保险财产的重置价值计算。

重置价值是指：

一、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但本保险的赔偿责任不能因下列原因而增加：

（一）被保险人要求按自己的方式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二）被保险人在其他地点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二、修理或修复受损财产；

无论属于哪一种情况，受损财产应达到等同或基本近似但不超出其崭新时的状态。

特别条件：

一、被保险财产若发生部分损失，需进行修理或修复的费用不能超过该财产全部损失应赔偿的金额。

二、若受损财产重新修复或重建所产生的重置费用高于该财产发生损失时的保险金额，本保险的赔偿按该保险金额与受损财产重置价的比例确定，计算方式如下：

$(\text{受损财产保险金额} / \text{受损财产重置价值}) \times \text{损失金额} - \text{免赔金额} = \text{赔偿金额}$

三、若遇下列情况，保险人的赔偿最高将接受损保险财产的市价计算：

- (一) 被保险人没有合理的原因和理由推迟、延误重建或修复工作；
- (二) 被保险人没有对受损财产进行重建、替换或修复；
- (三) 发生损失时保险财产由其他有效保险单承保，但该保险单没有按与本条款一致的重置价值承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0. 设计师风险扩展条款（限额：RMB200 万）

兹经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被保险工程因设计错误或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原因引起意外事故而导致其他保险财产的直接物质损失。但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不负责校正设计错误、工艺不善或原材料缺陷的费用。保险人对于上述原因导致的该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也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在本条款项下提出索赔，被保险人须负责对引起事故原因的具体项目的设计错误和原材料缺陷和工艺不善予以举证。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免赔额：主险一致；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200 万；

累计赔偿限额：RMB200 万。

11. 保证期第三者责任条款（限额：RMB1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列明的合同保证期限内因被保险的承包人为履行工程合同在进行维修保养的过程中因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临近区域内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无论死亡与否）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但该责任最高不得超过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及累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 万元。

12. 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对原有的地下电缆、管道或其他地下设施造成的损失，但被保险人须在工程开工前，向有关当局了解这些电缆、管道及其他地下设施的确切位置，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发生。

任何损失赔偿仅限于电缆、管道及地下设施的修理费用，任何后果损失及罚金均不负责。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3. 专业费用特别条款（限额：RMB500 万）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被保险工程损失后，在重置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但被保险人为了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除外。上述赔偿费用应以损失当时适用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制订的收费标准为准，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4. 自动恢复保额条款（保险金额的 10%）

如果发生本保险单内的有效索赔，从保险人支付保险赔款之时起，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且保险费用不予追加。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5. 自动升值条款（保险金额的 20%）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在每一个连续的 12 个月内，本保险单项下的被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允许按照 20%的比例升值，某一时点的升值比例根据 20%乘以升值期间的天数占 12 个月的比例计算。

保险单生效后每 12 个月，被保险人应该通知保险人：

- 1) 在即将来临的下一个 12 个月起始时的保险金额；
- 2) 所需要的即将来临的下一个 12 个月期间的升值比例。在被保险人未能通知的情况下，本附加险的规定将继续适用上述所列明的比例。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16. 车辆/船舶装卸责任条款（限额：RMB100 万）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拥有或租用的车辆/船舶在进行与被保险工程有关的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17. 董事及管理人员第三者责任条款（限额：RMB100 万）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董事和管理人员在出差或商务旅行过程中因意外导致的第三者责任，并在保险期间内以保险合同规定的责任为限额。赔偿责任每次事故不得超过保险合同列明的责任限额。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100 万元。

18. 地下工程条款（110%，100 米）

兹经双方同意，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本保险合同特别条款中增加下列条件：

无论本条款是否与本保险合同其他内容相抵触，关于隧道、竖井、洞穴和其他类似的地下工程：

1、保险人对下列情况不负责赔偿：

（1）开挖超出设计图纸规定的开挖范围或标高，由此引起的清除塌方和回填费用；

（2）为支撑、加固和稳定岩土而采取的安全措施的费用，无论这种损失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或尚未显现；

（3）膨润土、护壁泥浆和其他土质稳定添加剂的损失；

（4）由于隧道掘进机的废弃或修复引起的费用（包括隧道工程施工比原定施工方案增加的任何费用）；

（5）工程废弃或停工引起的损失（包括废弃工程本身的价值）；

2、被保险人应持续勘查和监测岩土变形并保留相关勘测记录，并根据规范规定、设计要求和经批准的方案采取合理的防损措施。

3、若发生全部或部分倒塌，根据赔偿处理条款和以上 1 条款的约定，保险人负责赔偿由物质损失直接引起的修理、重建、重置和其他为使工程完工而采取的合理措施的费用。但以下列条件为限：

（1）在损失发生前本应采取的防损减损措施的费用除外；

（2）地下工程发生损失后的施救费用以受损财产保险金额的 50% 为限；

（3）在隧道工程发生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本保险合同的最高赔偿限额（包括保险工程损失、施救费用和清除残骸费用的总和）将以受损财产恢复至受损前之状态或受损前之相应技术状态的费用为限，并且不超过受损区域平均每米的原始建造价的 110% 乘以实际受损区段长度（100m）。

19.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损失金额的 10%）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下列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快运费（不包括空运费），但该特别费用须与本保险单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财产的损失有关。且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保险期限内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若保险财产的保额不足，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赔偿金额按比例减少。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损失金额的 10%

20. 工程完工或交付使用部分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物质损失项下保险财产在保险期限内施工过程中造成已完工或交付使用的部分的损失。

同时，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物质损失项下保险财产在保险期限内已完工或交付使用部分由于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至全部工程验收完毕为止。

21. 试车期条款

承保工程项目中安装工程部分在安装试车过程中因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等电气或机械故障原因而造成保险标的本身及其它被保险财产的损失。

22. 内陆运输扩展条款（限额：RMB500 万/次）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按约定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单扩展赔偿第一部分物质损失项下承保的由本地供给的物资在保险单限定的地域内，运往建筑工地的陆上运输途中，而不是水上运输或空运途中，由于碰撞、冲击、洪水、地震、水灾、地崩或山崩、地陷、盗窃或火灾引起的损失。如果需要在工地外储存，则要加强“防火设施特别条款”和“工棚、库房特别条款”。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地供给物资的总价值：RMB500 万/次；

每次运输最高保险金额：RMB500 万/次；

免赔额：同主险。

23. 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限额 RMB100 万）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风险造成工程图纸及文件的损失而产生的重新绘制、重新制作的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 万）。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4. 停工损失扩展条款（12个月）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工程全部或部分停工期间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的损失。

但仅限于连续停工不超过 12 个月的工程部分，并且被保险人

1. 在发生停工时，必须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2. 停工期间，必须对停工部分工程采取合理的防损措施。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5. 滑坡及地陷责任条款

保险人负责赔偿由于危岩、孤石、岩体裂隙、雨水浸润、挖掘或爆破引起的局部山体滑坡或地陷所造成的损失和被保险人清除滑坡或下陷后的土石方费用、收复工地和削坡的合理费用，其中清理土石方费用列入明细表保险项目中的清理残骸费用中计算。

不论保险合同明细表内的保险财产是否遭受损失，上述费用亦应视作本保险合同的保障范围。但下列责任除外：

1. 由于工艺不善或使有缺陷材料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2. 因滑坡和沉陷引起的其它后果损失。

26. 放弃代位求偿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同意放弃由于支付本保险单项下的赔款而可能获得的，对任何母公司或子公司的所有的代位权，但须以本条款的所有被保险人都遵守本保险单所规定的各项条件为前提。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7. 损失的处理和修理标准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发生此部分被保险财产的损失后，如果进行被保险财产的修理，该修理必须能够满足行业要求的质量标准及相关的法规要求，但不低于原合同标准。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8. 工地访问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将对被保险人所需负责的工地访问人员或参加与奠基、揭礼或类似典礼

有关的在被保险人工地的活动或任何其他没有直接参与工程建造的探访者的责任，按照第三者责任保险条件加以保障。

29. 地质灾害特别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本条款明确，本公司负责赔偿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工程因地崩、山崩、滑坡、隧道坍塌、涌水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地质性灾害造成的保险财产的损失。但本公司不承担：

- 1) 为整治地质报告中已确定的地质灾害而必须投入的防护费用；
- 2) 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地质结构等与地质报告有差异而更改设计所产生的设计及施工费用以及投入的加固防护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0. 工地外储存物特别条款（限额：RMB1000 万）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工地外的储存物，但该储存物的金额应包括在保险金额中。被保险人应根据保险人要求提供：

工地外储存的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境内的任意地址；

（二）储存物的最高金额：RMB1000 万；

（三）储存期限：同项目施工工期；

被保险人应保证：

（一）上述工地外储存地点必须有安全警卫人员 24 小时值班；

（二）上述工地外储存地点必须符合储存物的存放要求。

每一储存点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 万。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1. 临时移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为清洁、维修、修理或其他类似目的而临时移动的过程中，由公路、铁路、水路往返运输途中因承保的风险所导致的物质损失。本扩展条款受下列条件限制：

（一）被移动保险财产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资产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二）如另有其他保险存在，则本扩展条款不适用；

（三）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各类仓储物品或商品，上述物品在移动过程中遭受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四) 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下列财产:

- 1) 领取交通执照的机动车辆和汽车底盘;
- 2) 他人委托被保险人管理的财产、机器及设备。

32. 新增项目特别条款 (保险金额的 10%)

兹经双方同意, 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保险项目土建工程中的新增项目将根据工程期间施工及设计修改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该调整的部分全部列入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 新增项目的合同金额应计入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物质损失的预计总保险金额, 但不得超过预计总保险金额的 10%, 对于超出部分, 应支付相应的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注: 本扩展条款附加保险费为零)

33. 查漏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若被保险人认为本保单承保的任何保险财产存在泄漏, 而且这种泄漏实际已经发生, 则保险人应负责赔偿被保险人为查漏而产生的费用(包括特殊设备的租用费、运输费和操作费), 包括对未受损的壕沟的开挖费用和查找、修理泄漏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4. 错误和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所占用的场地、保险财产价值的变更或其他有关信息而被拒付, 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保险人申报, 并根据保险人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不正确的、有缺陷的或错误的评估不可视为非故意的错误与遗漏。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5.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重建或修复受损财产时, 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 但以下列规定为条件:

- 1) 被保险人在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a. 本条款生效之前发生的损失;
 - b. 本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

- c. 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
- d. 未受损财产(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的修复、拆除、重建。

2) 被保险人的重建、修复工作必须立即实施，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工；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财产必须在其他地点重建、修复时，保险人亦可赔偿，但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3) 若在本保险单下保险财产受损，但因保险单规定的赔偿责任减少时，则本扩展条款责任也相应减少。

4) 保险人对任何一项受损财产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 万；

累计赔偿限额：500 万；

每次事故免赔额：同主险。

36. 业主现有的或由被保险人看管照料的财产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第一部分物质损失项下扩展承保业主现有的或由被保险人看管照料的财产。

上述财产必须是开工前状况良好并且采取了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险公司才予以赔偿。

由于震动、移动、减弱支撑造成的保险财产损失，保险公司只赔偿保险财产的全部或部分倒塌，对于不损伤其稳定性和危及使用人安全的表面损坏不予赔偿。

保险公司不赔偿：

与工程性质或施工方法有关的可以预见的损失。

保险期间内，为预防损失或缩小损失程度而发生的费用。

37. 有限责任保证期扩展条款（24 个月）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内，被保险的承包人因履行工程合同进行维修保养而造成被保险工程的损失。保证期的期限与工程合同中规定的保证期一致，从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时起算，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保证期的期限不得超出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证期。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保证期限：24 个月，自 年 月 日 0 时起到 年 月 日 24 时止。（具体时间按招标人约定为准）

38. 违反条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的条件和保证将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因此，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的那一部分保障失效，不影响有关其他风险保障的有效性。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运输险、工程险责任分摊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要求：

（一）一旦原材料及设备运抵工地，被保险人应立即检验其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损失，若裸装货物损失明显，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单下提出索赔。

（二）若包装的货物未立即开箱，需放置一段时间，则被保险人应观察检验外包装是否有货损迹象。若货损迹象明显，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单下提出索赔。

（三）若货物外包装无货损迹象，并且货物仍处于包装状态，直至货物开箱时才发现损失，该损失将视作发生在运输期间，除非从损失的性质上有明显的证据表明损失确系发生在运输保险终止后。

（四）若无明显证据确定损失的发生时间，则该损失将由运输保险及本保险各分摊 50%。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9. 工地外预制结构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第一部分扩展承保在工地外任何场地处于加工或预制过程中的被保险财产。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0. 测试、重新测试、试验条款

若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而导致需要进行任何测试、重新测试、试验或需对修理过程中或修理、修复后发生损失的财产进行重新测试和试验，保险人将负责承担这些测试和/或重新试验的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1. 关税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责任范围风险造成物质损失，需修理、重置或替换受损财产，如须缴付关税及其他税项，即使在原来购买或进口该保险财产已放弃和/或在保险单生效之后才征收的关税及杂

费，该税项将由保险人承担。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

42. 场外修理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已经运抵现场的被保险财产如果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需要进行场外的修理，本保单按保险单责任自动扩展承保此部分财产在修理期间的损失。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 万元。

双方进一步同意，本保单负责赔偿此被保险财产在运抵修理地过程中内陆运输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3. 指定理算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估计损失金额超过（币种）（金额数值）时，保险人同意委请以下列明的公估行进行理算。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公估行：以招标人约定为准。

44. 铺设供水、污水管特别条款

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作业井、沟、水管遭受水淹、淤塞引起的损失和责任。但每次开挖的长度，无论是部份或全部开挖均不得超过列明的长度。保险人仅在下述情况下予以赔偿：

- （1）水管铺设后，应保证立即填实，以避免沟壕水淹后水管移位；
- （2）水管铺设后，应保证立即封闭管口，防止水、淤泥等渗透；
- （3）一旦压力测试结束，水管测试部分的沟、壕应立即填实。

45. 共同被保险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所有组成共同被保险人的各方当事人在本保险单下的权益应被认为如同各方当事人拥有独立保险单下的权利一样，每一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下的正当权益不因其他被保险人的欺诈、错误告知、遗漏、隐瞒或违反保险单条件等违法或过错行为而受损害。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46. 临时修理及预防措施条款（每次事故限额：RMB200 万）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保险财产发生了实际损失（或即将发生损失，自然灾害除外，但需事先通知保险人并取得其认可），保险人将负责支付临时修理费用，以及为了防止、降低或减少本可在本保险单项下获得赔偿的此类损失而产生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7. 铺设管道、电缆特别条款

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在全部或部分开挖时遭受暴风雨、雨水、洪水而引起泥沙淹没、淤塞、腐蚀、塌方及管道、电缆、埋设物的浮起导致的损失。但每次开挖长度不得超过列明的公里数。

被保险人应保证管口处备有应急的封堵设备，并在任何停工期间诸如夜晚、假日等，封堵可能受到洪水侵害的管口。

48. 意外污染责任特别条款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设计和施工中采取了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前提下造成环境污染而导致损失及清理费用承担赔偿责任及第三者人身伤亡及/或财产损失。安全防范意味着在保险期内的任何时候，被保险人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物品采取了符合国家安全要求的保管措施。

49. 沉降备忘录条款

保险财产发生保险合同责任项下的意外事故造成超出原设计沉降值的沉降引起的保险财产物质损失由保险人负责赔偿。但由于原设计范围内的地基沉降导致的该保险财产本身的沉降所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50. 地面下陷条款

包括项下所保工程或临时工程发生损失，造成无论工地内或工地外的工程周围地面或地表下陷或塌落，恢复原状或进行加固的费用，且并不影响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部分对于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有关法律责任的保障。

51. 赔偿基础条款

保险合同的赔偿应根据保险合同的条款和条件，赔付被保险人修理、重置或更换受损财产(包括额外营运测试、试运行，或额外可靠性测试或此保障范围内的损失所需要的额外性能测试的费用)所需的全部费用。此费用可能与原工程费用不同，及应包括所有税收、进口关税，即使它们与保险生效时不

同，或在保险合同生效后征收。

在计算工程的复原或重置价值时，那些在计算保险金额时所包含的费用因素将被考虑。

52. 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承保被保险人因在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工程地址内、周边场所或其他列明的场所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保证指派合格人员对上述装置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53. 地下文物责任扩展特别条款

被保险人如在施工过程中遭遇地下文物，应承担的文物管理部门要求的维护、照管等费用，并相应顺延保险期间。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参考（投标人可自行设计编制投标文件的封面，封面上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并在名称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顺德区南顺联安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 （2021-2023）和顺德区群力围、石龙围 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 建筑工程一切险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顺德区南顺联安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和顺德区群力围、石龙围
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建筑工程一切险

投标人名称：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注：投标文件必须编制目录（目录格式不限，由投标人自行编制），且目录必须清晰、准确，与投标文件中的每页所加注的页码相对应。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进行排版，如属于格式外的内容，投标人可根据其内容自行排版。

第一章 自查表

1.1 投标人投标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见投标文件)
			通过	不通过	
资格 性 审 查	1	投标承诺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第（）页
	2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第（）页
	3	投标人授权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注：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 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须提供该授权书， 自查结论为“通过”)		第（）页
	4	投标人资格性 证明材料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第（）页
符 合 性 审 查	1	有效性	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章）、盖章的地方须签 字（章）、盖章		/
	2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见《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		第（）页
	3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见《商务条款响应表》		第（）页
	4	合同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合同要求； 见《商务条款响应表》		第（）页
	5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案是唯一的，符合招标文件的其 他投标报价相关要求。 见《开标一览表》		第（）页
	6	不可负偏离 (劣于)的重 要项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不可负偏离(劣于) 的重要项(带“★”项)要求； 见《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和《商务条款响 应表》		第（）页

注：

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自查结论**”栏的对应选项的“□”处打“√”。
2. 本表所填写内容若不属实或存在偏差，不属于无效投标条件，实际以投标人提供的材料为准。
3. 本表由投标投标人如实填写，以供评标委员会参考，否则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1.2 评审内容索引表

技术部分

评审内容及子项		满分值	自评分 (仅供参考)	资料所在页码
				第 () 页
				第 () 页
				第 () 页
				第 () 页
				第 () 页
				第 () 页
技术部分总分合计				/

商务部分

评审内容及子项		满分值	自评分 (仅供参考)	资料所在页码
				第 () 页
				第 () 页
				第 () 页
				第 () 页
				第 () 页
				第 () 页
商务部分总分合计				/

填表说明及要求:

1. 本表所填写内容若不属实或存在偏差，不属于无效投标条件，实际以投标人提供的材料为准。
2. 本表由投标投标人如实填写，以供评标委员会参考，否则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第二章 初审文件

（注：本章内容为须提供内容，否则评审时将导致无效投标，
对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1 投标承诺函

致 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投标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投标，现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投标项目名称：顺德区南顺联安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和顺德区群力围、石龙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建筑工程一切险
2.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同意接受文件的要求，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3.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均为合法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遗漏和保留，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若我方获中标资格，投标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整体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银行保函）将被贵方没收。
6. 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并非是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7. 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9. 我方承诺已知悉下列要求，并确认我方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为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且具备本项目实施能力的机构；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投标活动。
10.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整套投标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投标人：_____（公司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全权代表）：_____（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及要求：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负责人及授权书

2.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职务：_____；

性别：_____；年龄：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背面)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1、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1、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投标人名称：_____（公司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标人提供，分支机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2.2 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职务：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负责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负责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背面)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1、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1、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投标人名称：_____（公司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分支机构投标的应提供负责人证明书。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标人可不用提供负责人证明书。

2.2.2 投标人授权书

(注：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须提供该授权书)

致 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我方现授权委任以下之在职员工，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招标项目投标，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名称：顺德区南顺联安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和顺德区群力围、石龙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建筑工程一切险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我方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递交投标文件；按照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任何补充承诺，其签字与我方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有效期限：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我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公司名称： _____（公章）

全权代表：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签字生效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表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全权代表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背面)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1、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1、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说明及要求:

1.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 投标人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清楚、无涂改, 全权代表无权转委;
3. 本授权书中的全权代表描述不一致者, 均已“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中的信息为准。

2.3 投标人资格性证明材料

序号	资料类别	资料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p>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须同时出具①投标人财险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②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投标人财险总公司唯一授权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财险总公司单位公章。</p> <p>投标承诺函</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p> <p>投标人授权书（如有）</p>
2	投标人资格规定的资质证书-----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	<p>须提供有效的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机构法人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则须提供投标人财险总公司的《保险机构法人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分支机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3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项不适用。
4	其他投标人须提交的材料	<p>“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截图。（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在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提供则以“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p>

		果为准)
注：以上资料内容若注明原件项目的须提供原件，否则为复印件或网络打印页。		

本表说明及要求；本表附件（按格式附在本表格之后）：

1. 在本表的“对应材料内容”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若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上的其他资格性证明材料，可在附完上述文件后再一并提供。
3. 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3.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注：

- 1.此项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资质证书；
- 2.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3.如企业名称已变更，应再附上工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书。

2.3.2 关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致 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认真落实到项目实施过程中，我方接受招标人对我单位的监督；若我方在本项目中标，我方接受招标人对我方监督。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公司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全权代表）：_____（签名或签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2.3.3 关于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

致 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依法缴纳税收，并认真落实到项目实施过程中，我方接受招标人对我单位的监督；若我方在本项目中标，我方接受招标人对我方监督。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公司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全权代表）：_____（签名或签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2.3.4 关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致 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认真落实到项目实施过程中，我方接受招标人对我单位的监督；若我方在本项目中中标，我方接受招标人对我方监督。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公司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全权代表）：_____（签名或签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2.3.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公司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全权代表）：_____（签名或签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2.3.6 参与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 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声明：我方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司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全权代表）：_____（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7 预付赔款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须提供预付赔款承诺（格式自拟），若投标人未提供预付赔款承诺或预付赔款承诺低于 50%视作无效投标处理，其投标将被否决。

2.3.8 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材料（可选）

注：

- 1.此项附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材料；
- 2.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第三章 商务部分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产品、工程和服务要求	√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5	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
6	同意接受招标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
7	同意招标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 审查验证	√
8	投标有效期接受并同意招标文件的要求。	√

9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10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以上除外的全部商务条款（含“★”项）	√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填表要求：

1. 如响应，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视为响应；
2. 如偏离，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视为偏离，并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 如未按规定填写本表或在“是否响应”栏留空，将视为负偏离，且有可能导致投标人的投标无效，最终以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准；
4. 本文件中有“★”标注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5.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6.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 _____（公司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全权代表）： _____（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投标人综合概况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 编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手机		传 真	
财务联系人		财务联系人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手机		传 真	
主营业务介绍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万元）		占地面积（M ² ）		
	职工总数（人）		建筑面积（M ² ）		
服务机构 (最接近招标人 的地址)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 合作代理 联系电话： 传 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p>本项说明（本说明文字在填表时可删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简要表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组织结构及服务理念、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技术力量、管理体系制度和监管机制等；2. 若内容不够填写，可随表另附文字内容描述；3. 自述内容必须充分体现企业现阶段的发展情况，体现出企业管理特有的个性化、特色化和差异化管理措施等。
-----------	--

3.3 投标人企业实力情况

1、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快速响应招标人服务要求的可行性及优越性，按照服务点地址在地图上与本项目招标人所在地距离远近进行对比：

注：

（1）提供佐证材料包括：①服务点（指投标人公司注册地或其分支机构注册地）地址到本项目招标人所在地（招标人所在地地址为：“顺德区置业广场1号楼”）的地图距离（导航行驶距离）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②投标人公司或其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且营业执照登记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之前前，否则不予认可。

（2）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服务点的地图距离截图和投标人公司或其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否则不得分。

2、万张保单投诉量：

以2021年第3季度至2022年第2季度共四个季度投标人的平均万张保单投诉量为统计

注：（1）.万张保单投诉量=每季度万张保单投诉量之和/参与统计的季度数，每季度数据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提供保监会官方文件或官网截图及网址，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投标人财险总公司的2021年年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P）为：

注：须提供投标人财险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作为证明材料，财务报告需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不提供证明材料或不能证明评审内容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_____（公司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全权代表）：_____（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所需证明材料材料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4 承保业绩

序号	保险单号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保单起保时间	金额物质损失部分保险金额	第三者累计赔偿金额
1						
2						
...						

填表说明及要求，本表附件（须附在本表格之后）：

投标人（含投标人的财险总公司或财险总公司下属分支机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保单生效时间为准）承保的保险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9 亿元或以上的建筑工程保险项目的独家或首席承保业绩：

【注：1. 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计价或其他货币折算成人民币的保单（合同）业绩不予认可。

2. 须提供投标人（含投标人的财险总公司或财险总公司下属分支机构）合同或保单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保单的业主盖章证明，否则不得分。】

3.5 理赔业绩

序号	保险单号	项目名称	出险地点	结案时间	结案金额（万元）
1					
2					
...					

填表说明及要求，本表附件（须附在本表格之后）：

投标人（含投标人的财险总公司或财险总公司下属分支机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赔付支付证明时间为准）在工程保险项目中，单次向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指定的受损第三方赔付金额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或以上的理赔经验。

- 【注：1. 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计价或其他货币折算成人民币的保单（合同）业绩不予认可。**
2. 须提供投标人（含投标人的财险总公司或财险总公司下属分支机构）赔款计算书和支付证明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理赔的业主盖章证明，否则不得分。】

3.6 拟派项目组人员承诺书

致 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如我方中标，承诺中标后组建_____人的精干项目服务团队，并分别配置资深专职人员跟进本保险的单证交接、赔案资料收集、日常信息的传递、月度沟通会的组织实施。

如有任违反承诺，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项目 1、项目 2)服务小组				
	姓名	职务	手机	固话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第一联系人：				
(项目 4、项目 5)服务小组				
	姓名	职务	手机	固话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第一联系人：				

投标人名称：_____（公司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全权代表）：_____（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7 其它事项说明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扼要叙述，其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第四章 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

项目名称：顺德区南顺联安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和顺德区群力围、石龙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建筑工程一切险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正/无/负偏离)
招标项目内容（“★”项）			
（以下内容按“★”出现的先后顺序汇总，如本表格与技术部分中内容存在不符，以技术部分内容为准，投标人须重新核定）			
1		我单位完全理解和响应招标文件中带“★”项的技术参数，不存在任何异议。	
.....			
招标项目重要技术内容（“▲”项）			
1		我单位完全理解和响应招标文件中带“▲”项的技术参数，不存在任何异议。	
.....			
招标项目其他技术内容			
1		我单位完全理解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一般技术参数，不存在任何异议。	
.....			
技术条款承诺			
1、在上述承诺基础上，若我单位对技术条款中的选择项（具有选择性的技术条款）未能提出差异说明，均响应并按照最优项提供。 2、若本表与询价文件其他内容有差异，以本表描述内容为主。 3、本表格空白则视为完全响应全部技术条款（含“★”项及“▲”项）。			

填表说明及要求：

1. 本表对应内容为招标文件中的“招标项目技术要求”；

2. 本表中已填写的内容仅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3. 完全响应情形：若投标人完全响应，则可按表中表述内容进行填写；
4. 偏离情形：若投标人存在偏离情况，则请在“招标文件要求”子栏中填写招标文件的条款原文，并根据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顺序自行填写，并在“响应文件条款”子栏填写响应文件的相应条款，及在“偏离情况”一栏中注明情况（正偏离/负偏离）
5. 本表可在原有基础上增项填写。

投标人： _____（公司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全权代表）： _____（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实施方案

注：

1. 请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或评分内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自行编写。
2. 实施方案设计须以符合国家、行业政策法规和社会公众利益为前提，充分体现出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特点，突出其扩展性、先进性、可靠性。

第五章 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顺德区南顺联安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和顺德区群力围、石龙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建筑工程一切险

险种	项目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保险费率上限 (%)	保险费招标控制价 (元)	保险费率报价 (%)	保险费金额报价 (元)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物质损失部分	项目 1	RMB 1605464697.00 元	0.25%	4013661.74	
		项目 2	RMB 709277221.00 元	0.225%	1595873.75	
		项目 4	RMB 963709566.00 元	0.25%	2409273.92	
		项目 5	RMB 603907412.00 元	0.225%	1358791.68	
		合计：	RMB3882358896.00 元	/	9377601.09	/
	第三者责任部分	每个项目保单累计赔偿限额：RMB 200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RMB1000 万元。	包括在物质损失部分中，不单独报价。			
		保险费金额报价合计：（小写）		（大写）		
<p>注：1、建筑工程一切险中，物质损失部分保险金额根据概算金额确定，具体保险金额以投保时为准。</p> <p>2、保险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项目 1 和项目 4 保险费率不得超过 0.25%，项目 2 和项目 5 保险费率不得超过 0.225%。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若保险报价与保险费率折算保险报价不一致时，以保险费率为准，并按保险费率重新计算保险报价。</p> <p>3、金额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如 X.XX 元，金额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四舍五入）；保险费率报价以百分率形式表示（如 X.XXX%，金额保留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第 4 位小数四舍五入）。</p>						

填表说明及要求：

1.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参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5.4 条款；
2. 投保人的保险费率报价已包含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成本费、劳务费、雇员费用、交通费、风险管控专项费用、暂保安排、再保安排、期内服务、中标服务费、税费（全额含税发票）等一切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

本招标项目、达到招标人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3. 开标内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必须一致，否则，以开标唱读内容为准。开标内容中“保险费率报价”为必唱内容，其它内容均为选择性唱读内容；
4. 保险费率报价必须为唯一报价，招标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5. 本表除在投标文件正、副本内提供外，还须在唱标信封中提交。

投标人： _____（公司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全权代表）： _____（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格式

(注：本部分内容勿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附件一：

投标保证金退付书格式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本项目的投标已提交了足额保证金，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项目名称：	
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款）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总金额：¥_____元

注：退付保证金帐户必须为公司帐户。

投标人全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地 址：

年 月 日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三：投标保函（银行保函）格式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如有争议的，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注：如果投标人不采用以上投标保函格式，拟采用的投标保函格式须经招标人确认。